

##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係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訪談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其內容包括：第一節為評鑑人員與受評者對已實施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看法及未來實施之意見分析；第二節為評鑑人員與受評者對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開放問題及訪談結果之分析；第三節是針對評鑑者與受評者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看法之差異性分析。第四節則是綜合前三節進行綜合分析。

###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問卷調查研究的實施程序，在研究問卷編擬完成，並選定調查對象後，於九十四年二月開始寄發問卷，計發出評鑑小組問卷 21 份、行政人員問卷 42 份及資優班教師 79 份，總計回收問卷數評鑑小組 17 份，回收率為 81%；行政人員回收 37 份，回收率 88%，資優班教師回收 67 份，回收率 84.8%，總回收率為 84.6%，其中無效問卷 16 份，有效問卷 105 份。

分析評鑑小組問卷填答者，發現以 35.5%服務於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最多，其次為 29.4%學校行政人員；在性別上 70.6%為男性，29.4%為女性，男性多於女性；在年齡分佈以 47.1%50 歲到 59 歲的評鑑小組成員為最多；最高學歷以 64.7%研究所（含修畢四十學分）為最多；在特教學分方面，沒有特教學分者為 52.9%，有特教學分者 47.1%，兩者差異不大，請參見表 4-1-1。

表 4-1-1 研究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評鑑小組部份 (n=17)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單位	大專院校學者專家	6	35.3
	教育局行政人員	2	11.8
	學校行政人員	5	29.4
	各級學校資優教育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4	23.5
性別	男性	12	70.6

	女性	5	29.4
年齡	30-39 歲	1	5.9
	40-49 歲	5	29.4
	50-59 歲	8	47.1
	60-69 歲	1	5.9
	70-79 歲	1	5.9
	未填寫	1	5.9
最高學歷	博士	3	17.6
	研究所(含修畢四十學分進修班)	11	64.7
	師大、師院、教育學院	2	11.8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	5.9
特教學分	無	9	52.9
	有	8	47.1

行政人員問卷回收，在性別上男性為 46.9%，女性為 53.1%，差異性不大；年齡以 40-49 歲為最多佔 46.9%，60-69 歲為最少佔 3.1%；在教育背景上最多為合格普通科師資佔 78.1%，合格資優班教師僅佔 9.4%。最高學歷以研究所最多佔 65.6%，師專師範畢業為最少 3.1%；服務年資以服務 10 以上為最多佔 84.4%，最少為二年以上未滿五年為最少佔 6.3%；評鑑時擔任職務與現在擔任職務變化不大；服務於學校規模 49 班以上為最多佔 65.6%；學校所在地以市區為最多佔 75.0%，資優班類型以二種不同類型資優班數為最多佔 31.3%，評鑑結果以優良受獎者填答較多佔 65.6%，通過評鑑標準為 28.1%，此次評鑑沒有須接受複評者。詳細資料請參見表 4-1-2。

表 4-1-2 研究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行政人員 (n=32)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5	46.9
	女性	17	53.1
年齡	20-29 歲	3	9.4
	30-39 歲	6	18.8
	40-49 歲	15	46.9
	50-59 歲	6	18.8
	60-69 歲	1	3.1
	未填寫	1	3.1
教育背景	合格資優班教師	3	9.4
	合格普通科教師	25	78.1
	其它	3	9.4
	未填寫	1	3.1
最高學歷	博士	0	0
	研究所(含修畢四十學分進修班)	21	65.6
	師大、師院、教育學院	7	21.9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2	6.3
	師專、師範	1	3.1
	學士後二十、三十學分班	0	0
未填寫	1	3.1	

服務階段	國民小學	11	34.4
	國民中學	17	53.1
	高級中學	4	12.5
服務年資	未滿二年	0	0
	二年以上，未滿五年	2	6.3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3	9.4
	十年以上	27	84.4
評鑑時擔任 職務	校長	2	6.3
	教務主任	5	15.6
	學務主任	0	0
	總務主任	3	9.4
	輔導主任	8	25.0
	特教組長	10	31.3
	輔導組長	0	0
	教學組長	0	0
	資料組長	0	0
	其它	2	6.3
未填寫	2	6.3	
現在擔任職 務	校長	2	6.3
	教務主任	5	15.6
	學務主任	0	0
	總務主任	1	3.1
	輔導主任	13	40.6
	特教組長	9	28.1
	輔導組長	0	0
	教學組長	0	0
	資料組長	0	0
	其它	1	3.1
未填寫	1	3.1	
學校規模	25-48 班	10	31.3
	49 班以上	21	65.6
	未填寫	1	3.1
學校所在地	市區	24	75.0
	鄉鎮地區	7	21.9
	未填寫	1	3.1
資優班類型	美術班	7	21.8
	音樂班	2	6.3
	舞蹈班	6	18.7
	英語班	6	18.7
	其它（二種資優班類型）	10	31.3
	未填寫	1	3.1
接受評鑑結 果	優良受獎	21	65.6
	通過評鑑標準	9	28.1
	需複評	0	0
	未填寫	2	6.3

資優班教師部份，回收問卷男性 23.2%，女性 76.8%，性別差異大；年齡以 30-39 歲最多為 51.8%，50-59 歲最少為 10.7%；教育背景以合格普通科師資最多為 75.0%，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及代理教師最少各為 1.8%；合格資優班教師為 12.5%；最高學歷以研究所最多為 44.6%，師專、師範最少為 7.1%；服務年資以服務 10 年以上為最多為 33.9%，最少為未滿二年為 12.5%；評鑑

時擔任職務與現在擔任職務相比變化不大；學校規模以 49 班以上為最多為 64.3%；學校以市區為最多為 73.2%，資優班類型以學校有二種不同資優班類型為最多為 32.1%，評鑑結果優良受獎為 58.9%，通過評鑑標準為 28.6%，此次資優教育評鑑沒有須接受複評者。詳細資料請參見表 4-1-3。

表 4-1-3 研究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資優班教師 (n=56)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3	23.2
	女性	43	76.8
年齡	20-29 歲	7	12.5
	30-39 歲	29	51.8
	40-49 歲	14	25.0
	50-59 歲	6	10.7
	60-69 歲	0	0
教育背景	合格資優班教師	7	12.5
	合格普通科教師	42	75.0
	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1.8
	代理代課教師	1	1.8
	其它	3	5.4
最高學歷	未填寫	2	3.6
	博士	0	0
	研究所(含修畢四十學分進修班)	25	44.6
	師大、師院、教育學院	14	25.0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3	23.2
	師專、師範	4	7.1
服務階段	學士後二十、三十學分班	0	0
	國民小學	19	33.9
	國民中學	29	51.8
	高級中學	8	14.3
服務年資	未滿二年	7	12.5
	二年以上，未滿五年	11	19.6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17	30.4
	十年以上	19	33.9
	未填寫	2	3.6
現在任教班級務	美術	16	28.6
	音樂	17	30.4
	舞蹈	7	12.5
	英語	13	23.2
	其它	3	5.4
學校規模	25-48 班	20	35.7
	49 班以上	36	64.3
資優班類型	美術班	13	23.2
	音樂班	10	17.9
	舞蹈班	7	12.5
	英語班	8	14.3
	其它(二種資優班類型)	18	32.1
接受評鑑結果	優良受獎	33	58.9
	通過評鑑標準	16	28.6
	需複評	0	0
	未填寫	7	12.5

本節將分別從「評鑑規劃與設計」、「評鑑實施與資料分析」及「評鑑報告與結果利用」三種層面，說明問卷調查所得結果，以作為未來資優教育發展方向及規劃評鑑之參考。利用百分等級，分析比較受訪者對評鑑之看法及差異情形。

## 壹、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規劃與設計

### 一、實然

#### (一) 評鑑目的

表 4-1-1-1 係針對全體填答者對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目的所做的調查結果，作次數分配統計，以了解填答者對評鑑目的之看法。

#### 1. 您認為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 (1) 有助於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5.2%，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9%）。
-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9.0%，最低為不同意，9.5 %）。
- (3) 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9.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
- (4) 能提供資優教育的改進策略（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0.0%，最低為非常同意，8.6 %）。
- (5) 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百分比最高為同意，37.1%，最低為非常不同意，5.7 %）。
- (6) 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7.6%，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9 %）。
- (7) 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2.9%，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
- (8) 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6.7%，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

表4-1-1-1「您認為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次 數 ( 百 分 比 ) 項 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無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N	%	N	%	N	%	N	%	N	%
1. 有助於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2	(1.9)	11	(10.5)	24	(22.9)	58	(55.2)	10	(9.5)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0	(0.0)	10	(9.5)	18	(17.1)	62	(59.0)	15	(14.3)
3. 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1	(1.0)	8	(7.6)	12	(11.4)	62	(59.0)	22	(21.0)
4. 能提供資優教育的改進策略	0	(0.0)	11	(10.5)	22	(21.0)	63	(60.0)	9	(8.6)
5. 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	6	(5.7)	15	(14.3)	34	(32.4)	39	(37.1)	11	(10.5)
6. 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	2	(1.9)	11	(10.5)	27	(25.7)	50	(47.6)	15	(14.3)
7. 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	1	(1.0)	5	(4.8)	14	(13.3)	66	(62.9)	19	(18.1)
8. 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	1	(1.0)	5	(4.8)	17	(16.2)	70	(66.7)	12	(11.4)

在上述的八項選項中以填答「同意」的百分比最高（66.7%）。填答「非常同意」的百分比最高為「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21.0%），填答「同意」的百分比最高為「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66.7%），填答「無意見」的百分比最高為「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32.4%），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最高為「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14.3%），填答「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最高為「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5.7%）。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1-1A。

表4-1-1-1A「您認為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次 數 ( 百 分 比 ) 項 目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有助於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13	(12.4)	24	(22.9)	68	(64.7)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10	(9.5)	62	(59.0)	77	(73.3)

3.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9 (8.6)	12 (11.4)	84 (80.0) *2
4.能提供資優教育的改進策略	11 (10.5) *3	22 (21.0)	72 (68.6)
5.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	21 (20.0) *1	34 (32.4) *2	50 (47.6)
6.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	13 (12.4) *2	27 (25.7) *3	65 (61.9)
7.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	6 (5.8)	14 (13.3)	85 (81.0) *1
8.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	6 (5.8)	17 (16.2)	82 (78.1) *3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47.6%以上至81.0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 (81.0)

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80.0)

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 (78.1)

由上可知，填答者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可達到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之目的。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59.0%至11.4%之間，最高的前三項為：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59.0)

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 (32.4)

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 (25.7)

由上可知，填答者對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達到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表示無意見。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三項依序列出如下：

有助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 (20.0)

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 (12.4)

有助於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12.4)

提供資優教育的改進策略 (10.5)

由以上得知，填答者對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對於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及提供資優教育的

改進策略沒有太多助益。

2.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行政與管理」(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3.3%,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鑑定、安置與輔導」(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4.3%,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9%)。

「課程與教學」(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1.9%,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人力資源與研究」(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0.5%,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9%)。

「經費與設備」(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48.1%,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2.9%)。

「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5.7%,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學校特色」(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3.5%,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表4-1-1-2「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1. 行政與管理	1	(1.0)	9	(8.6)	27	(25.7)	56	(53.3)	12	(11.4)
2. 鑑定、安置與輔導	2	(1.9)	9	(8.6)	30	(28.6)	57	(54.3)	7	(6.7)
3. 課程與教學	1	(1.0)	10	(9.5)	18	(17.1)	65	(61.9)	11	(10.5)
4. 人力資源與研究	2	(1.9)	11	(10.5)	32	(30.5)	53	(50.5)	7	(6.7)
5. 經費與設備	3	(2.9)	12	(11.5)	32	(30.8)	50	(48.1)	7	(6.7)
6. 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	1	(1.0)	6	(5.7)	18	(17.1)	69	(65.7)	11	(10.5)
7. 學校特色	1	(1.0)	5	(4.8)	23	(22.1)	66	(63.5)	9	(8.7)

在上述的七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5.7%)。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行政與管理」(11.4%)，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65.7%)，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經費與設備」(30.8%)，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經費與設備」(11.5%)，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經費與設備」(2.9%)。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



4-1-1-2A：

表4-1-1-2A「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1. 行政與管理	10 (9.6)	27 (25.7)	68 (64.7)
2. 鑑定、安置與輔導	11 (10.5) *3	30 (28.6) *3	64 (61.0)
3. 課程與教學	11 (10.5) *3	18 (17.1)	76 (72.4) *2
4. 人力資源與研究	13 (12.4) *2	32 (30.5) *2	60 (57.2)
5. 經費與設備	15 (14.4) *1	32 (30.8) *1	57 (54.8)
6. 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	7 (6.7)	18 (17.1)	80 (76.2) *1
7. 學校特色	6 (5.8)	23 (22.1)	75 (72.2) *3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54.8%以上至76.2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 (76.2)

課程與教學 (72.4)

學校特色 (72.2)

由上得知，填答者較認同的評鑑重點為學習成果與辦理特色、課程與教學及學校特色 (72.2)。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30.8%至17.1%之間，最高的前三項為：

經費與設備 (30.8)

人力資源與研究 (30.5)

鑑定、安置與輔導 (28.6)

由上得知，填答者對經費與設備、人力資源與研究及鑑定、安置與輔導列為評鑑重點，不表示意見。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三項依序列出如下：

經費與設備 (14.4)

人力資源與研究 (12.4)

鑑定、安置與輔導 (10.5)

課程與教學 (10.5)

由上得知，填答者對經費與設備、人力資源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及課程與教學列為評鑑重點，較不同意。

### 3. 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

評鑑表格淺顯易懂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2.9%, 最低為非常同意, 7.8%)。

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6.9% 最低為非常同意, 3.9%)。

評鑑程序恰當 (簡報 → 教學活動及環境設備參觀 → 評鑑資料檢閱 → 與相關人員訪談 → 綜合座談)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2.5%, 最低為不同意, 2.9%)。

評鑑時間 (半天) 能達成評鑑目的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45.2%,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9%)。

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力的專家 (含實務工作者) 組成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6.2%,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9%)。

評鑑小組之公正性獲得信任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44.8%,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9%)。

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47.6%,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2.9%)。

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認真負責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56.7%,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表4-1-1-3「您對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 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N	%
1. 評鑑表格淺顯易懂	0	(0.0)	9	(8.8)	31	(30.4)	54	(52.9)	8	(7.8)
2. 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 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	0	(0.0)	7	(6.9)	33	(32.4)	58	(56.9)	4	(3.9)
3. 評鑑程序恰當	0	(0.0)	3	(2.9)	16	(15.4)	65	(62.5)	20	(19.2)
4. 評鑑時間(半天)能達成評 鑑目的	2	(1.9)	21	(20.2)	27	(26.0)	47	(45.2)	7	(6.7)
5. 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 力的專家組成	2	(1.9)	8	(7.6)	22	(21.0)	59	(56.2)	14	(13.3)
6. 評鑑小組之公正性獲得信任	2	(1.9)	14	(13.3)	27	(25.7)	47	(44.8)	15	(14.3)
7. 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 成評鑑工作	3	(2.9)	11	(10.5)	26	(24.8)	50	(47.6)	15	(14.3)
8. 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 入、認真負責	1	(1.0)	2	(1.9)	19	(18.3)	59	(56.7)	23	(22.1)

在上述的八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2.5%)。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認真負責」(22.1%)，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程序恰當」(62.5%)，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32.4%)，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時間(半天)能達成評鑑目的」(20.2%)，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2.9%)。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1-3A

表4-1-1-3A「您對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評鑑表格淺顯易懂	9	(8.8)	31	(30.4)	62	(60.7)
2. 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 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	7	(6.9)	33	(32.4)	62	(60.8)
3. 評鑑程序恰當	3	(2.9)	16	(15.4)	85	(81.7)
4. 評鑑時間(半天)能達成評 鑑目的	23	(22.1)	27	(26.0)	54	(51.9)

5.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力的專家組成	10 (9.5)	22 (21.0)	73 (69.5) *3
6.評鑑小組之公正性獲得信任	16 (15.2) *2	27 (25.7)	62 (59.1)
7.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	14 (13.4) *3	26 (24.8)	65 (61.9)
8.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認真負責	3 (2.9)	19 (18.3)	82 (78.8) *2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51.9%以上至81.7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評鑑程序恰當 (81.7)

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認真負責 (78.8)

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力的專家組成 (69.5)

由上得知，填答者認同評鑑程序，認為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認真負責，並且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力的專家組成。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32.4%至15.4%之間，最高的前三項為：

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 (32.4)

評鑑表格淺顯易懂 (30.4)

評鑑時間 (半天) 能達成評鑑目的 (26.0)

由上得知，填答者對評鑑計劃及表格能明確說明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並對評鑑表格淺顯易懂，評鑑時間 (半天) 能達成評鑑目的等規劃不表示意見。

最後將「不同意」(1+2) 百分比最高的三項依序列出如下：

評鑑時間 (半天) 能達成評鑑目的 (22.1)

評鑑小組之公正性獲得信任 (15.2)

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 (13.4)

由上得知，填答者對評鑑時間 (半天) 能達成評鑑目的，評鑑小組之公

正性獲得信任，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抱持較不同意的態度。

#### 4.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的運作方式有何看法？

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9.6%，最低為不同意6.7%）。

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8.7%，最低非常不同意，1.9%）。

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0.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0.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2.9%）。

評鑑委員間彼此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1.0%，最低為不同意，4.8%）。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6.3%，最低為不同意，1.0%）。

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2.4%，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7.1%，最低為不同意，8.7%）。

表 4-1-1-4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的運作方式有何看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無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N	%	N	%	N	%	N	%	N	%
1. 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	0	(0.0)	7	(6.7)	25	(24.0)	62	(59.6)	10	(9.6)
2. 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	2	(1.9)	7	(6.7)	18	(17.3)	61	(58.7)	16	(15.4)
3. 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	1	(1.0)	10	(9.6)	27	(26.0)	52	(50.0)	14	(13.5)
4. 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	3	(2.9)	16	(15.4)	26	(25.0)	52	(50.0)	7	(6.7)
5. 評鑑委員間彼此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	0	(0.0)	5	(4.8)	36	(34.6)	53	(51.0)	10	(9.6)
6.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	0	(0.0)	1	(1.0)	36	(35.0)	58	(56.3)	8	(7.8)
7. 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	1	(1.0)	13	(12.6)	27	(26.2)	54	(52.4)	8	(7.8)
8. 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	0	(0.0)	9	(8.7)	34	(32.7)	49	(47.1)	12	(11.5)

在上述的八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59.6%）。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15.4%），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59.6%），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35.0%），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15.4%），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2.9%）。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1-4A：

表4-1-1-4A「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的運作方式有何看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次 數 (百分比)	N %	N %	N %
1. 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	7 (6.7)	25 (24.0)	72 (69.2) *2
2. 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	9 (8.6)	18 (17.3)	77 (74.1) *1
3. 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	11 (10.6) *3	27 (26.0)	66 (63.5)
4. 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	19 (18.3) *1	26 (25.0)	59 (56.7)
5. 評鑑委員間彼此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	5 (4.8)	36 (34.6) *2	63 (60.6)
6.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	1 (1.0)	36 (35.0) *1	66 (64.1) *3
7. 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	14 (13.6) *2	27 (26.2)	62 (60.2)
8. 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	9 (8.7)	34 (32.7) *3	61 (58.6)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74.1%以上至56.7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74.1%）

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69.2%）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64.1%）

由上得知，填答者認同在評鑑過程中評鑑小組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及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能審慎處理。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35.0%至17.3%之間，最高的前三項為：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35.0%）

評鑑委員間彼此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34.6%）

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32.7%）

由上得知，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處理及評鑑委員間能彼此溝通討論達成共識，沒有意見。對資優教育評鑑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不表示意見。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三項依序列出如下：

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18.3%）

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13.6%）

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10.6%）

由上得知，填答者較不認同此次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能觀察學校真實的情況，評鑑未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對評鑑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表示不認同。

##### 5.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資料分析之方法能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43.3%最低為非常同意，6.7%）。

資料之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4.8%，最低為非常同意，3.8%）。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7.1%，最低為不同意，1.9%）

表 4-1-1-5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看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 數 ( 百 分 比 )	N	%	N	%	N	%	N	%	N	%
1. 資料分析之方法能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	0	(0.0)	11	(10.6)	45	(43.3)	41	(39.4)	7	(6.7)
2. 資料之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	0	(0.0)	13	(12.4)	41	(39.0)	47	(44.8)	4	(3.8)
3.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	0	(0.0)	2	(1.9)	37	(35.2)	60	(57.1)	6	(5.7)
4. 能統合利用量與質的資料解釋	0	(0.0)	10	(9.7)	44	(42.7)	45	(43.7)	4	(3.9)
5. 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	1	(1.0)	10	(9.5)	48	(45.7)	42	(40.0)	4	(3.8)

在上述的五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57.1%)。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資料分析之方法能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6.7%)，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57.1%)，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45.7%)，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資料之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12.4%)，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1.0%)。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 4-1-1-5A：

表4-1-1-5A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看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資料分析之方法能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	11	(10.6) *2	45	(43.3) *2	48	(46.1)
2. 資料之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	13	(12.4) *1	41	(39.0)	51	(48.6) *2
3.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	2	(1.9)	37	(35.2)	66	(62.8) *1
4. 能統合利用量與質的資料解釋	10	(9.7)	44	(42.7) *3	49	(47.6) *3
5. 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	11	(10.5) *3	48	(45.7) *1	46	(43.0)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43.0%以上至62.8之間，僅列出前一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62.8%)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45.7%至35.2%之間，最高的前一項為：

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45.7%)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前一項為：

資料之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12.4%)

由上得知，填答者在處理評鑑資料上，較認同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審慎處理。對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不表示意見。資料的解釋並沒有完全考量學校之情況。

#### 6. 您是否看過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報告？

從表4-1-1-6得知，看過此次評鑑報告的人數為64.1%（評鑑小組86.7%及行政人員87.5%及資優班教師44.6%），評鑑小組及行政人員大都有看過此次評鑑報告，惟資優班教師看過資優評鑑報告者未達半數。

表 4-1-1-6 是否看過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報告之統計分析結果

		您是否看過此次資優教育評鑑報告？		總和	
		否	是		
身份	1=評鑑小組	個數	2	13	15
		身份內的 %	13.3%	86.7%	100.0%
	2=行政人員	個數	4	28	32
		身份內的 %	12.5%	87.5%	100.0%
	3=資優班教師	個數	31	25	56
		身份內的 %	55.4%	44.6%	100.0%
總和		個數	37	66	103
		身份內的 %	35.9%	64.1%	100.0%

看過此次評鑑報告者，對此次評鑑報告看法及意見為：

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3.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1.0%）。

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5.2%，最低為不同意，4.5%）。

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5.2%，最低為不同意，3.0%）。

表4-1-1-6-1「對此次評鑑報告看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次 數 (百分比) 項 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無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N	%	N	%	N	%	N	%	N	%
1. 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1	(1.5)	1	(1.5)	20	(30.3)	35	(53.0)	9	(13.6)
2. 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	0	(0.0)	3	(4.5)	11	(16.7)	43	(65.2)	9	(13.6)
3. 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	0	(0.0)	2	(3.0)	14	(21.2)	43	(65.2)	7	(10.6)

在上述的三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5.2%）。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13.6%），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65.2%），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30.3%），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4.5%），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1.5%）。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1-6A

表4-1-1-6A「對此次評鑑報告看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次 數 (百分比) 項 目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2	(3.0)	20	(30.3) *1	44	(66.6) *3
2. 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	3	(4.5) *1	11	(16.7)	52	(78.8) *1
3. 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	2	(3.0)	14	(21.2)	50	(75.8) *2

填答者大都認同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66.6%)、評鑑報告具參考價值 (78.8%) 及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 (75.8%)。

7. 您對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請參見表 4-1-1-7)

評鑑績優學校提供成果發表會有其必要性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4.4%, 最低為非常不同意, 1.0%)。

評鑑績優學校獎勵措施有激勵作用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 69.2%, 最低為不同意, 1.9%)。

表 4-1-1-7 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1. 評鑑績優學校提供成果發表會有其必要性	1	(1.0)	3	(2.9)	14	(13.5)	67	(64.4)	19	(18.3)
2. 評鑑績優學校獎勵措施有激勵作用	2	(1.9)	3	(2.9)	8	(7.7)	72	(69.2)	19	(18.3)

表 4-1-1-7A 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合併統計後分析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無意見		4+5 同意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1. 評鑑績優學校提供成果發表會有其必要性	4	(3.9)	14	(13.5)	86	(82.7)
2. 評鑑績優學校獎勵措施有激勵作用	5	(4.8)	8	(7.7)	91	(87.5)

由表4-1-1-7A表得知，填答者皆相當同意評鑑績優學校提供成果發表會有其必要性及評鑑績優學校獎勵措施有激勵作用，同意度達80%以上。

## 二、應然

一、您認為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為何？

1.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6.0%，最低為「不同意」，5.8%）。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8.7%，最低為「不同意」，3.8%）。
3. 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1.5%，最低為「不同意」，4.8%）。
4.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5.8%，最低為「不同意」，3.8%）。
5.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6.7%，最低為「不同意」，3.8%）。
6.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1.9%，最低為「不同意」，7.7%）。
7.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7.7%，最低為「不同意」，5.8%）。

表 4-1-2-1 「您認為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為何」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1.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0	(0.0)	6	(5.8)	11	(10.7)	68	(66.0)	18	(17.5)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8	(7.7)	4	(3.8)	13	(12.5)	61	(58.7)	18	(17.3)
3. 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0	(0.0)	5	(4.8)	12	(11.5)	64	(61.5)	23	(22.1)
4.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	0	(0.0)	4	(3.8)	23	(22.1)	58	(55.8)	19	(18.3)
5.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	0	(0.0)	4	(3.8)	24	(23.1)	59	(56.7)	17	(16.3)
6.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	0	(0.0)	8	(7.7)	26	(25.0)	54	(51.9)	16	(15.4)
7.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0	(0.0)	6	(5.8)	20	(19.2)	60	(57.7)	18	(17.3)

在上述的七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6.0%）。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22.1%），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66.0%），填答「3」的百分比

最高為「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25.0%)，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7.7%)，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1.5%)。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2-1A

表4-1-2-1A「您認為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為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N %		N %	
1.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6	(5.8) *3	11	(10.7)	86	(83.5) *2
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12	(11.5) *1	13	(12.5)	79	(76.0) *3
3. 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5	(4.8)	12	(11.5)	87	(83.6) *1
4.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	4	(3.8)	23	(22.1) *3	77	(74.1)
5.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	4	(3.8)	24	(23.1) *2	76	(73.0)
6.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	8	(7.7) *2	26	(25.0) *1	70	(67.3)
7.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6	(5.8) *3	20	(19.2)	78	(75.0)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67.3%以上至83.6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 (83.6)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83.5)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76.0%)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25.0%至10.7%之間，最高的前三項為：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 (25.0%)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 (23.1%)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 (22.1%)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三項依序列出如下：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 (11.5%)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 (7.7%)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 (5.8)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5.8)

由以上得知，大致認同評鑑的目的，可以幫助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可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對可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及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沒有意見；對資優教育評鑑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不表示意見。

## 2. 您認為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由何單位主辦最適宜？

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6.6%，最低為「不同意」，1.9%）。

由教育局委託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中心）辦理（百分比最高為「同意」，36.5%，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42.3%，最低為「非常不同意」，3.8%）。

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39.8%，最低為「非常不同意」，2.9%）。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36.2%，最低為「非常同意」，4.8%）。

表 4-1-2-2 「您認為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由何單位主辦最適宜」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1. 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	0 (0.0)	2 (1.9)	37 (35.9)	48 (46.6)	16 (15.5)					
2. 由教育局委託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中心）辦理	1 (1.0)	9 (8.7)	36 (34.6)	38 (36.5)	12 (11.5)					
3.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	4 (3.8)	12 (11.5)	44 (42.3)	37 (35.6)	7 (6.7)					
4. 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	3 (2.9)	20 (19.4)	41 (39.8)	25 (24.3)	14 (13.6)					
5.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	10 (9.5)	30 (28.6)	38 (36.2)	22 (21.0)	5 (4.8)					

在上述的五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46.6%）。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15.5%），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46.6%），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42.3%），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28.6%），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9.5%）。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2-2A：

表4-1-2-2A 「您認為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由何單位主辦最適宜」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項 目	N	%	N	%	N	%
1. 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	2	(1.9)	37	(35.9) *3	64	(62.1) *1
2. 由教育局委託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中心）辦理	10	(9.7)	36	(34.6)	50	(48.0) *2
3.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	16	(15.3) *3	44	(42.3) *1	44	(42.3) *3
4. 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	23	(22.3) *2	44	(42.3) *1	39	(37.9)
5.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	40	(38.1) *1	41	(39.8) *2	27	(25.8)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25.8%以上至62.1%之間，僅列出前一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62.1%）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34.6%至42.3%之間，最高的前二項為：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42.3%）

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42.3%）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前一項為：

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38.1%）

由上得知，填答者較認同由教育局（鑑輔會）來主辦資優教育評鑑；對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或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等方式，不表示意見；最不認同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

3. 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之評鑑重點內容應涵蓋下列重點：

評鑑重點包含「行政與管理」（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1.9%，最低為「不同意」，4.8%）。

評鑑重點包含「鑑定、安置與輔導」（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9.0%，最低為「不同意」，1.0%）。

評鑑重點包含「課程與教學」（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4.8%，最低為「無意見」，12.4%）。

評鑑重點包含「教學環境」（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5.7%，最低為「無意見」，10.5%）。

評鑑重點包含「人力資源與研究」（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4.8%，最低為「無意見」，16.2%）。

評鑑重點包含「經費與設備」（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8.1%，最低為「不同意」，1.0%）。

評鑑重點包含「成果與特色」（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2.9%，最低為「不同意」，1.0%）。

評鑑重點包含「學校特色」（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1.0%，最低為「不同意」，1.0%）。

表 4-1-2-3 「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之評鑑重點內容應涵蓋下列重點」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 數 ( 百 分 比 )	N %	N %	N %	N %	N %					
1. 評鑑重點「行政與管理」	0 (0.0)	5 (4.8)	17 (16.2)	65 (61.9)	18 (17.1)					
2. 評鑑重點「鑑定、安置與輔導」	0 (0.0)	1 (1.0)	17 (16.2)	62 (59.0)	17 (16.2)					
3. 評鑑重點「課程與教學」	0 (0.0)	0 (0.0)	13 (12.4)	68 (64.8)	24 (22.9)					



4. 評鑑重點「教學環境」	0 (0.0)	0 (0.0)	11 (10.5)	69 (65.7)	25 (23.8)
5. 評鑑重點「人力資源與研究」	0 (0.0)	0 (0.0)	17 (16.2)	68 (64.8)	20 (19.0)
6. 評鑑重點「經費與設備」	0 (0.0)	1 (1.0)	17 (16.2)	61 (58.1)	26 (24.8)
7. 評鑑重點「成果與特色」	0 (0.0)	1 (1.0)	14 (13.3)	66 (62.9)	24 (22.9)
8. 評鑑重點「學校特色」	0 (0.0)	1 (1.0)	21 (20.0)	64 (61.0)	19 (18.1)

在上述的八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5.7%）。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經費與設備」（24.8%），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教學環境」（65.7%），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學校特色」（20.0%），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行政與管理」（4.8%），沒有填答「1」的選項。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 4-1-2-3A：

表 4-1-2-3A 「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之評鑑重點內容應涵蓋下列重點」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次 數 ( 百 分 比 ) 項 目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評鑑重點「行政與管理」	5 (4.8)	*2	17 (16.2)	*2	83 (79.0)	
2. 評鑑重點「鑑定、安置與輔導」	9 (8.6)	*1	17 (16.2)	*2	79 (75.2)	
3. 評鑑重點「課程與教學」	0 (0.0)		13 (12.4)		92 (87.7)	*2
4. 評鑑重點「教學環境」	0 (0.0)		11 (10.5)		94 (89.5)	*1
5. 評鑑重點「人力資源與研究」	0 (0.0)		17 (16.2)	*2	88 (83.8)	
6. 評鑑重點「經費與設備」	1 (1.0)	*3	17 (16.2)	*2	87 (82.9)	
7. 評鑑重點「成果與特色」	1 (1.0)	*3	14 (13.3)	*3	90 (85.8)	*3
8. 評鑑重點「學校特色」	1 (1.0)	*3	21 (20.0)	*1	83 (79.1)	

由上表得知，「同意」（4+5）的百分比75.2%以上至89.5之間，填答者相當認同以下之評鑑重點：

行政與管理

鑑定、安置與輔導

課程與教學

教學環境

人力資源與研究

經費與設備

成果與特色  
學校特色

四、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應該包含何種方式？

1. 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3.5%，最低為「不同意」，2.9%）。
2. 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鑑（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8.1%，最低為「不同意」，8.7%）。
3. 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百分比最高為「同意」，73.3%，最低為「無意見」，8.6%）。
4.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9.0%，最低為「不同意」，1.9%）。
5. 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百分比最高為「同意」，39.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4.8%）。
6. 評鑑發問卷給家長填寫（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5.2%，最低為「不同意」，1.0%）。

表 4-1-2-4 「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應該包含何種方式」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N	%
1. 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	0	(0.0)	3	(2.9)	15	(14.4)	66	(63.5)	20	(19.2)
2. 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鑑	0	(0.0)	9	(8.7)	23	(22.1)	50	(48.1)	14	(13.5)
3. 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	0	(0.0)	0	(0.0)	9	(8.6)	77	(73.3)	19	(18.1)
4.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	0	(0.0)	2	(1.9)	22	(21.0)	62	(59.0)	19	(18.1)
5. 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	5	(4.8)	21	(20.0)	27	(25.7)	41	(39.0)	11	(10.5)
6. 評鑑發問卷給家長填寫	0	(0.0)	1	(1.0)	7	(6.7)	28	(55.2)	11	(10.5)

在上述的六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73.3%）。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19.2%），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73.3%），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25.7%），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不

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20.0%)，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4.8%)。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2-4A：

表4-1-2-4A「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應該包含何種方式」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次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1. 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	3 (2.9)		15 (14.4)		86 (82.7) *2	
2. 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鑑	17 (16.4) *2		23 (22.1)		64 (61.6)	
3. 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	0 (0.0)		9 (8.6)		96 (91.4) *1	
4.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	2 (1.9)		62 (59.0) *1		81 (77.1) *3	
5. 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	26 (24.8) *1		41 (39.0) *3		52 (49.5)	
6. 評鑑發問卷給家長填寫	12.5 (7.7) *3		28 (55.2) *2		69 (65.7)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49.5%以上至91.4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 (91.4)

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 (82.7)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 (77.1)

由以上得知，填答者大致上都認同進行實地訪問評鑑，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及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8.6%至59.0%之間，最高的前二項為：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 (59.0)

評鑑發問卷給家長填寫 (55.2)

由以上得知，對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及評鑑發問卷給家長填寫，不表示意見。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前二項依序列出如下

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 (24.8%)

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鑑 (16.4%)

由上得知，填答者最認同的評鑑方式為實地評鑑，較不同意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

#### 五、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評鑑委員應涵蓋哪些成員？

1. 教育局之行政人員（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3.8%，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0%）。
2.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53.3%，最低為「非常不同意」及「非常同意」，1.0%）。
3.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7.7%，最低為「不同意」，1.0%）。
4. 外縣市之行政員（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40.4%，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9%）。
5. 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8.6%，最低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9%）。
6. 桃園縣優秀資優班教師（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0.4%，最低為「非常不同意」，3.8%）。
7. 學校有資優班之校長或行政人員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5.7%，最低為「非常不同意」，2.9%）。
8. 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39.2%，最低為「非常不同意」，5.2%）。

表 4-1-2-5 「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評鑑委員應涵蓋哪些成員」之統計分析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 數 (百 分 比)	N	%	N	%	N	%	N	%	N	%
1. 教育局之行政人員	1	(1.0)	3	(2.9)	26	(25.0)	56	(53.8)	18	(17.3)
2.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1	(1.0)	13	(12.4)	56	(53.3)	26	(24.8)	1	(1.0)
3.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0	(0.0)	1	(1.0)	15	(14.4)	60	(57.7)	28	(26.9)
4. 外縣市之行政人員	2	(1.9)	21	(20.2)	42	(40.4)	29	(27.9)	10	(9.6)
5. 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	2	(1.9)	2	(1.9)	30	(28.6)	51	(48.6)	20	(19.0)
6. 桃園縣優秀資優班教師	4	(3.8)	13	(12.5)	29	(27.9)	42	(40.4)	16	(15.4)
7. 學校有資優班之校長或行政人員	3	(2.9)	6	(5.7)	32	(30.5)	48	(45.7)	16	(15.2)
8. 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	5	(5.2)	12	(12.4)	38	(39.2)	30	(30.9)	12	(12.4)

在上述的八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57.7%）。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26.9%），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57.7%），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特殊教育學者專家」（53.3%），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外縣市之行政人員」（20.2%），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5.2%）。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2-5A：

表4-1-2-5A「您認為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評鑑委員應涵蓋哪些成員」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項 目	次 數	( 百 分 比 )	N	%	N	%
1. 教育局之行政人員	4	(3.9)	26	(25.0)	74	(71.1) *2
2.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14	(13.4)	56	(53.3) *1	27	(25.8)
3.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	(1.0)	15	(14.4)	88	(84.6) *1
4. 外縣市之行政人員	23	(22.1) *1	42	(40.4) *2	39	(37.5)
5. 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	4	(3.8)	30	(28.6)	71	(67.6) *3
6. 桃園縣優秀資優班教師	17	(16.3) *3	29	(27.9)	58	(55.8)
7. 學校有資優班之校長或行政人員	9	(8.6)	32	(30.5)	64	(60.9)
8. 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	17	(17.6) *2	38	(39.2) *3	42	(43.3)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25.8%以上至84.6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84.6）

教育局之行政人員（71.1）

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67.6）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14.4%至53.3之間，最高的前二項為：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53.3）

外縣市之行政人員（40.4）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前二項依序列出如下：

外縣市之行政人員（22.1）

## 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 (17.6)

由以上得知，填答者較認同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局之行政人員、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等組成評鑑小組。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外縣市之行政人員，不表示意見。比較不認同外縣市之行政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參與評鑑小組。

### 六、您對資優教育評鑑的結果應用在下列層面的看法

1. 作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之依據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38.5%，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9%)。
2. 作為獎懲之依據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34.4%，最低為「非常不同意」，3.8%)。
3. 發放獎金獎勵之參考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3.8%，最低為「非常不同意」，1.9%)。
4. 作為增減班之參考 (百分比最高為「無意見」，41.7%，最低為「非常同意」，3.9%)。
5. 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41.0%，最低為「非常不同意」，4.8%)。
6. 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57.7%，最低為「不同意」，7.7%)。
7. 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 (百分比最高為「同意」，62.9%，最低為「不同意」，3.8%)。

表 4-1-2-6 「您對資優教育評鑑的結果應用在下列層面的看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次 數 (百分比)	N	%	N	%	N	%	N	%	N	%
1. 作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之依據	2	(1.9)	15	(14.4)	33	(31.7)	40	(38.5)	14	(13.5)
2. 作為獎懲之依據	4	(3.8)	20	(19.0)	30	(28.6)	36	(34.4)	7	(6.7)
3. 發放獎金獎勵之參考	2	(1.9)	17	(16.2)	29	(27.6)	46	(43.8)	11	(10.5)
4. 作為增減班之參考	6	(5.8)	22	(21.4)	43	(41.7)	28	(27.2)	4	(3.9)
5. 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	5	(4.8)	18	(17.1)	24	(22.9)	43	(41.0)	15	(14.3)
6. 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	0	(0.0)	8	(7.7)	18	(17.3)	60	(57.7)	18	(17.3)
7. 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	0	(0.0)	4	(3.8)	9	(8.6)	66	(62.9)	26	(24.8)

在上述的七項選項中以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62.9%）。填答「5」的百分比最高為「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24.8%），填答「4」的百分比最高為「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62.9%），填答「3」的百分比最高為「作為增減班之參考」（41.7%），填答「2」的百分比最高為「作為增減班之參考」（21.4%），填答「1」的百分比最高為「作為增減班之參考」（5.8%）。

為了進一步瞭解填答的情形，將各題選項「5」和「4」合併為「同意」，「3」為「無意見」，「2」和「1」合併為「不同意」，作比較歸納，得到表4-1-2-6A：

表4-1-2-6A「您對資優教育評鑑的結果應用在下列層面的看法」問卷填答情形合併後結果

選 項	1+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5 同意	
	N	%	N	%	N	%
1. 作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之依據	17	(16.3)	33	(31.7) *2	54	(52.0)
2. 作為獎懲之依據	24	(22.8) *2	30	(28.6) *3	43	(41.0)
3. 發放獎金獎勵之參考	19	(18.1)	29	(27.6)	57	(54.3)
4. 作為增減班之參考	28	(27.2) *1	43	(41.7) *1	32	(31.1)
5. 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	23	(21.9) *3	24	(22.9)	58	(55.3) *3
6. 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	8	(7.7)	18	(17.3)	78	(75.0) *2
7. 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	4	(3.8)	9	(8.6)	92	(87.7) *1

首先由於「同意」（4+5）的百分比31.1%以上至87.7%之間，僅列出前三項最受肯定的項目，分別為：

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87.7%）

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75.0%）

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55.3%）

其次，「無意見」的百分比介於8.6%至41.7%之間，最高的前二項為：

作為增減班之參考（41.7%）

作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之依據（31.7%）

最後將「不同意」（1+2）百分比最高的前二項依序列出如下：

作為增減班之參考（27.2%）

作為獎懲之依據（22.8%）

由以上得知，填答者對評鑑結果的應用較認同可以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並且可以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及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對作為增減班之參考及作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之依據等應用，不表示意見。較不同意將評鑑結果應用在作為增減班之參考及作為獎懲之依據。

七、您認為未來桃園縣之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應為何？（請參見表 4-1-2-7）

評鑑小組、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認為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之順序為：

1. 完全公布資優教育評鑑質與量的結果：填答者同意度為 25.0%
2. 應建立評鑑之申覆制度，供受評學校有疑問者提出說明及解釋機會：填答者同意度為 23.1%
3. 評鑑結果僅公布質的描述結果，不公布量的等第結果：填答者同意度為 17.3%
4. 評鑑結果完全不公開僅通知各校：填答者同意度為 13.5%
5. 各校自行決定公布之方式：填答者同意度為 10.6%
6. 評鑑結果僅公布量的描述結果，不公布質的描述結果：填答者同意度為 8.7%
7. 其它，填答者同意度為 1.9%

表 4-1-2-7 「您認為未來桃園縣之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應為何」之統計分析結果

			您認為未來桃園縣之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應為何							
			1	2	3	4	5	6	7	總和
身份	1=評鑑小組	個數	2	6	3		2	4		17
		身份內的 %	11.8%	35.3%	17.6%		11.8%	23.5%		100.0%
	2=行政人員	個數	2	10	4	7	1	5	2	31
		身份內的 %	6.5%	32.3%	12.9%	22.6%	3.2%	16.1%	6.5%	100.0%
	3=資優班教師	個數	10	10	11	2	8	15		56
		身份內的 %	17.9%	17.9%	19.6%	3.6%	14.3%	26.8%		100.0%
總和		個數	14	26	18	9	11	24	2	104
		身份內的 %	13.5%	25.0%	17.3%	8.7%	10.6%	23.1%	1.9%	100.0%



八、您認為教育局資優教育評鑑以多久一次為宜？（請參見表4-1-2-8）

評鑑小組、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大致認同資優教育評鑑週期為每二年一次，同意度為 52.4%。

表 4-1-2-8 「您認為教育局資優教育評鑑以多久一次為宜」之統計分析結果

			您認為教育局資優教育評鑑以多久一次為宜					
			0	2	3	4	5	總和
身份	1=評鑑小組	個數		6	11			17
		身份內的 %		35.3%	64.7%			100.0%
	2=行政人員	個數	7		19	5	1	32
		身份內的 %	21.9%		59.4%	15.6%	3.1%	100.0%
	3=資優班教師	個數		4	25	27		56
		身份內的 %		7.1%	44.6%	48.2%		100.0%
總和	個數		7	10	55	32	1	105
	身份內的 %		6.7%	9.5%	52.4%	30.5%	1.0%	100.0%

1. 每學期 2. 每學年 3. 每二年 4. 其他 5. 未填寫

九、您認為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或內容，應該進行評鑑前多久公布較為適當？（請參見表4-1-2-9）

評鑑小組、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大致認為資優教育評鑑辦法，最好在進行評鑑一學期前公布較為適當，同意度為66.7%。

表 4-1-2-9 「您認為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或內容，應該進行評鑑前多久公布較為適當」之統計分析結果

			您認為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或內容，應該進行評鑑前多久公佈較為適當							
			1	2	3	4	6	7	總和	
身份	1=評鑑小組	個數	11	5		1			17	
		身份內的 %	64.7%	29.4%		5.9%			100.0%	
	2=行政人員	個數	17	7	4		3	1	32	
		身份內的 %	53.1%	21.9%	12.5%		9.4%	3.1%	100.0%	
	3=資優班教師	個數	42	8	5			1	56	
		身份內的 %	75.0%	14.3%	8.9%			1.8%	100.0%	
總和	個數		70	20	9	1	3	2	105	
	身份內的 %		66.7%	19.0%	8.6%	1.0%	2.9%	1.9%	100.0%	

1. 一學期前 2. 三個月前 3. 一個月前 4. 二週前 5. 一週前 6. 不必公佈 7. 其它

綜合本節的分析，獲得以下發現：

- 一、多數填答者認為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能達到以下目的：1. 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2. 能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3. 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4.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5. 能提供資優教育的改進策略；6. 有助於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7. 有助於強化資優班教師自我成長；8.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等目的。較不認同評鑑可以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
- 二、問卷填答者大都認同，資優教育評鑑重點包括：1. 行政與管理；2. 鑑定、安置與輔導；3. 課程與教學；4. 人力資源與研究；5. 經費與設備；6. 成果與特色；7. 學校特色。
- 三、問卷填答者對大都認同評鑑計畫及評鑑表格能明確說明評鑑標準之具體內涵、表格設計淺顯易懂、評鑑程序恰當、評鑑小組能由具特教評鑑能力的專家組成、評鑑小組人數適中且足以完成評鑑工作、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全心投入且認真負責，較不認同評鑑時間半天能達成評鑑目的，及評鑑小組之公正性獲得信任。
- 四、問卷填答者對於評鑑小組當天的運作方式，大都認同評鑑小組大都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在評鑑過程中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並能激勵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學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尊嚴能受到適度尊重；評鑑委員能彼此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對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能審慎處理；能適度考量學校之個別情況；惟對能觀察到學校真實的情況及能鑑別受評學校之優缺點較不認同。
- 五、問卷填答者認為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的看法：較認同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認為能審慎處理。但對資料能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資料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能統合利用量與質的資料解釋，能忠實反映資料結果等較不認同。
- 六、問卷填答者對評鑑報告的看法（限於看過此次評鑑報告者回答），大

都認同評鑑報告內容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並具參考價值，評鑑報告內容能適時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但由問卷得知，僅有 44.6% 的資優班教師看過此次評鑑報告，不到半數。

- 七、問卷填答者對評鑑結果處理處理的看法：大都認同由評鑑績優學校提供成果發表會，並且非常認同評鑑績優學校獎勵措施有激勵作用。
- 八、問卷填答者大都認同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有：1.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3. 了解學校資優教育現況、問題與困難；4.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5.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6.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7.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 九、問卷填答者大都認同未來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最好還是由教育局（鑑輔會）主辦，對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聯合成立資優教育評鑑小組辦理，或由各校自己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教育局不用作評鑑，或由各級中小學校（設有資優班）輪流主辦，表示較不認同。
- 十、問卷填答者大都認同，未來資優教育評鑑重點包括：1. 行政與管理；2. 鑑定、安置與輔導；3. 課程與教學；4. 教學環境；5. 人力資源與研究；6. 經費與設備；7. 成果與特色；8. 學校特色。
- 十一、問卷填答者對未來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大都認同下的方式：1. 學校依據評鑑表實施自我評鑑；2. 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鑑；3. 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訪問評鑑；4. 評鑑小組進行家長與學生訪談；5. 發問卷給家長填寫。惟對不事先通知之實地訪問評鑑表示不認同。
- 十二、問卷填答者對未來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委員較認同應涵蓋教育局之行政人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及學校有資優班之校長或行政人員（主任或組長）組成。但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及外縣市之行政人員擔任評鑑委員較不認同。
- 十三、問卷填答者大都認同資優教育評鑑的結果可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

參考，及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較不認同將結果作為增減班之參考、作為校長辦學之依據、作為獎懲之依據及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四、問卷填答者對未來桃園縣之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較認同評鑑報告同時公布評鑑質與量的結果。

十五、問卷填答者對於評鑑週期，大都認同二年評鑑一次。

十六、問卷填答者對於資優教育評鑑辦法或內容，認為最好在評鑑實施前一學期公布較為適當。

## 第二節 開放性意見與訪談結果

針對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相關問題，由問卷第三部份蒐集受訪之評鑑小組、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之「開放意見及建議」，研究者並分別訪談三位評鑑小組（編號 P01YYMMDD-P03YYMMDD）、六位行政人員（編號 A01YYMMDD-A06YYMMDD）及一位資優班教師（T01YYMMDD），訪談人員編號請參考表 4-2-1。本節將以「評鑑規劃」、「評鑑實施過程」、「評鑑人員」、「評鑑結果處理」與「評鑑看法」為依據，整理歸納出開放性問卷與訪談之結果。

### 壹、評鑑規劃

#### 一、評鑑目的

##### （一）問卷開放意見

在問卷開放意見中，受訪者認為主要評鑑之目的為：

##### A. 輔導導向

1. 落實資優教育設計及評量，確知資優的學生受到妥善的培育，並提供學校及教師適當建議。
2. 發掘資優教育的問題與困難，激發資優教育的教師自我成長。
3. 瞭解各校資優教育實施狀況之優缺點，學生及家長之需求與學校行政困難點，給予協助。
4. 應針對各校之條件做改進發展之建議。
5. 了解各校的真正問題及困難：
  - （1）能實質給予協助或建議。
  - （2）未能實質解決的，請將問題帶回相關單位予以研商。
  - （3）勿只是評比優劣而已。
6. 提供獎勵與改進資料。
7. 自我檢視到他人協同診斷，瞭解問題，改進提昇。
8. 應協助學校開發及發現特殊優異學生的專長及困擾，或有人定期巡迴、視導。
9. 應作為未來規劃及現行改進的依據。
10. 評鑑的目的不該在於評定學校或人員的優劣，而是學習好方法、改進缺失，

共同成長進步。

## B. 督導導向

1. 激勵士氣，導正方向，發掘優異經營，提昇經營水準，了解各校差異，輔助平衡發展。
2. 提昇資優教育品質，質的提昇應是首要目的。
3. 重視個人或各班或各校累積性成效的內容。
4. 課程含短、中、長期規劃與落實之評鑑內容（真實性實施的內容）。
5. 重視各校學期中、後的自評記錄內容。
6. 困難的解決記錄內容，含個別需求。
7. 發展資優教育的特色。
  - (1) 提供學校未來努力的方向。
  - (2) 為讓各校資優教育更美好。
  - (3) 不是為評鑑而評鑑。評鑑的目的是期望展現更多的人性之美，而非更多的競爭。
  - (4) 建構正常化之教學機能。相互觀摩與學習優良教學策略，落實資優教育宗旨及目標。

### (二) 訪談結果

以訪談方式訪談受訪者，對資優教育評鑑對資優班之經營是否有助益之意見與看法，訪談意見整理如下：

#### 1. 資優教育評鑑對資優班之經營有助益

##### (1) 有引導作用

「有幫助，可以引導方向，有引導作用」(A01940320)

##### (2) 有督促作用

「應該有，評鑑多多少少會有督促，公務人員的心態反正都是領薪水，做好做壞也沒差。但如果有評鑑的話，會有哪種緊繃的心情，可以明白不足在哪裡，可以改進。」(P01940329)

##### (3) 對各評鑑可以激發資優班的發展，但常被升學所牽絆

「資優班的發展，可以被評鑑激發出來，剛才也提到，可能會被升學所牽絆，因為家長的目標還是希望小孩進入好的學校，所以老師在教學的時候也不能忽視。學生的基本能力測驗應都不成問題，所以資優老師本身應透過親職教育來讓家長放心。」(P03940413)

#### (4) 協助解決問題

「我覺得在評鑑的過程中，相信教授及參與的人，都會很熱情的幫助對方，不好的地方該怎麼做，好的地方再努力之類的鼓勵，我覺得都不錯啦！」(P02940412)

#### (5) 其他意見

「評鑑對資優班的經營是有幫助的，但如太頻繁的話，會影響教學運作」(A06940329)

「應該是有需要的」(A03940322)

「多多少少有一些幫助」(A04940322)

### 2. 資優教育評鑑對資優班之經營沒有助益

#### (1) 時間到了來看一看，不是長期的關心

「不是長時期的關心，沒有什麼好不好，只是時間到了來看一看，所以沒有所謂的好不好」。(A02940321)

#### (2) 很認真會有幫助，可是很難有改進

「如果很認真會有幫助，可是很難有改進，大家還是繼續做，我也不知道是我沒有去要求，我不知道是我要去負責的嗎？主任有想要改進，但是有困難之處，也許我該提醒他。」(A05940324)

#### (3) 對教學而言可有可無

「以我的看法評鑑對資優班經營真正的幫助不大，對教學而言可有可無，協助我們如何規劃資優班比較重要。」(T01940323)

## 二、評鑑內容

### (一) 問卷開放意見

在問卷開放意見中，受訪者認為此次評鑑內容的意見為：

#### 1. 瞭解學校所採用之策略，師資是否適當

學校自評部份，基本上是文字的描述，供參考用而已，主要應瞭解學校所採用之策略，師資是否適當，學生是否因此進步及學習動機是否更加積極。

#### 2. 評鑑重點

課程與教學、教學環境、鑑定、安置與輔導。  
教學方式、設備、教學研究、特色、學生升學多元表現、師資足夠否。  
教學之成果。  
學校辦資優教育之成果與特色。

### 3. 評鑑重點不符合實際狀況

評鑑內容有時不符合實際狀況。  
評鑑的內容未能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和重點。

### 4. 指標要簡明易懂，方便執行

指標要簡明易懂，能方便執行。

### 5. 資優不該與身心障礙類同時評鑑

期待能依實際教學環境做評鑑，且資優不該與身心障礙類同時評鑑，內容相差十萬八千里。

## (二) 訪談結果

以訪談方式訪談受訪者，資優教育評鑑評鑑內容，訪談意見摘錄如下：

### 1. 百分之七八十有切合重點，但老師的熱忱要長期觀察

「這次評鑑的重點百分之七八十有切合重點，但是因為有些重點難以在半天或一天中看到，例如老師的熱忱是需要長期觀察的。」(A01940320)

### 2. 注重實務，與學生訪談及老師交流時間要增加

「沒什麼大錯，感覺比較需要方面的是實務，跟老師訪談要多一些。要了解學校實際的教學，教學觀摩要看 2-3 個老師教學，時間似乎不夠，也要多與學生訪談與老師交流」。(A04940322)

### 3. 資優教育成果是學生表現及家長肯定

「經費設備不太清楚，資優教育是要看成果，看學生的表現，及家長的肯定。」(T01940323)

### 4. 評鑑指標有符合資優教育

「此次評鑑重點應該有符合資優教育評鑑。」(A06940329)

「這次因為事先有跟教授和第一線的老師約談過，而且指標也都擬定了，所以方向掌握的很好，評鑑指標也要事先讓被評鑑的老師及行政人員知道，評鑑過後，不足的地方可以改進。」(P03940413)



## 5. 評鑑項目太多太細，不要把美術班畫冊列為評鑑重點

「項目太多了，分的太細了，單就一條條地去研究，都要去配合它來準備，而且我覺得大部分都要去應付，而且跟學生關係很少，真正花在學生身上的部份，從報表看來，就是要印畫冊，或開展覽，這可能對學生是一種負擔，我是不鼓勵學校印畫冊，印畫冊是一種督促沒錯，但印出來的水準也不是很高，拿幾張作品來放或編排，如果仔細去看，高中或國小，各校印完，也沒有人在看，最後都是往櫃子裡一塞，學生花錢花在那，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也許是可以做一個留念。但我建議，用洗照片的方式就可以了，省錢又省力，所以說評鑑不要把它變成一個重點，到時逼著每個學校都得去印畫冊。」(P01940329)

## 6. 依照評鑑指標來規劃所需時間

「評鑑時間太匆促，只有半天。要依照評鑑指標來評鑑的話，簡單的說或多或少都要有所規劃，依指標來訂定所需的時間，例如看教具，看老師教學與學生和家長訪談或綜合會談所需要的時間，詳細規劃出來」。(P02940412)

## 7. 不知道資優班的目的及方向

「指標是切合重點，但我們的問題是不知道要如何做，設立資優班的目的及方向我都不清楚，一開始設立的方向及目標都不知道，目標與指標好像完全不一樣。」(A05940324)

## 8. 此次評鑑指標不符合資優教育

「不認為此次評鑑指標符合資優教育。」(A02940321)

# 三、評鑑週期

## (一) 問卷開放意見

問卷之開放意見中，受訪者針對特教評鑑之週期提出之意見與看法如下：

1. 一至二學期一次 (1 次)

2. 每學年一次 (2 次)

「一年為佳 (也二年可接受)，可儘早發現問題」。

3. 一年或二年一次 (1 次)

「一年或二年一次，多則擾民，少則缺乏競爭之激勵。

#### 4. 二年一次（15次）

資優教育主體性是人才培育機制。其軟硬體資源落實成效需要時間，累積才有意義。若頻率太高，易流於形式與應付。

若太頻繁，會造成校方、教師困擾（因為大部分人都會求好心切），每兩年”提振”一下士氣最佳。

特殊教育班在制度化下正常運作，不需要每年評鑑。

依據規定的二年尚可接受，但不要要求準備太多書面資料，以實際教學參觀為主。

二年一次，避免次數太多影響正常教學，以及增加學校行政負荷。

二年一次（第一年辦資優，第二年辦身障）。

#### 5. 二年至三年一次（5次）

二年至三年一次（特殊情形不必受限）。

二年至三年一次（以不擾民為主）。

二至三年並確實落實，不要因為政策的改變又縮短時間。

二至三年，維持常態教學，減輕負擔。

#### 6. 每三年一次（5次）

每三年一次為宜，這樣偏重「書面資料」的評鑑，只會徒增老師教學以外的沉重負擔。

以每三年（每隔二年）一次為宜，可避免頻繁及可逐漸成長之時間（行政人員須有經驗）。

三年，過於頻繁會成例行公事，每年都拿同樣的資料出來。三年則可以知其是否有成長與改進。

三年一次，若每年評鑑，勞民傷財，增加負荷，頻率太高，改進成效不彰。

#### 7. 三至四年一次（2次）

綜合評鑑3~4年一次。

#### 8. 四年一次（1次）

每四年一次，教育成效非一朝一夕可收立竿見影之功，過度頻繁的評鑑易成大拜拜。

#### 9. 五年以上一次（1次）

評鑑過於頻繁，影響教學，五年以上較適宜。

#### 10. 其它意見

二年以上。  
固定頻率，請勿隨機評鑑。

## (二) 訪談結果

以訪談方式訪談受訪者，對資優教育評鑑週期之意見與看法，訪談結果摘錄如下：

### 1. 一年至二年一次（1次）

「一兩年沒有什麼不好。第一年幫忙協助，第二年來評鑑，第三年最好不要，要準備升學。」(IT01940323)

### 2. 二年一次（3次）

「兩年一次，然後用抽查。因為就是不要給老師太大壓力，然後學校又有動力向前。」(IA06940329)

「兩年一次。老的學校，辦得比較好的，不用硬性規定。」(A04940322)

「二年差不多，太久要做的東西準備不出來。」(A05940324)

### 3. 二年或三年一次

「兩年或三年。以國中為例，因為三年為一循環，能夠看到老師確實的表現，不用太過頻繁，太過頻繁會造成資源浪費。」(A01940321)

「時間一年兩年評鑑一次，這樣太累了，最好是2-3年為佳！」(P01940329)

### 4. 其它意見

「設立資優班初期，剛設班第一年可來訪視，針對個別需要來決定訪視時間。」(P01940329)

「最好有常設評鑑組織，覺得評鑑時間的長短及間隔並不是問題，像現在評鑑的形式很難看出真實的現象。」(A02940321)

「政府是規定兩年，是作業上方便呢？還是其它，我並不清楚。我是覺得可以一年也是很好的，對剛成立的班級可以一年評鑑一次，但比較偏重在指導，等到那個班成熟後，再依規定兩年一次，可以分開來處理。」(A02940412)

「剛設班時可二年評鑑一次，假如學校運作已經穩定，就可3到5年一次，針對個別需求來決定。」(A04940322)

「自己校內評鑑，以每學期或每月皆可，太多次會造成行政人員的困擾，很可能為評鑑而評鑑，該做的事情就削弱了，那原則上是以一學年一次。但如果有學校連兩年都達到指標，可以延緩，這樣的話，評鑑人員也不會那麼辛苦，行政人員也不會太困擾。」(P03940413)

## 四、評鑑方式

### (一) 問卷開放意見

問卷之開放意見中，受訪者針對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提出之意見與看法如下：

#### 1. 不要事先告知受評學校，避免表面文章太多

「評鑑時間的長短非常重要，最好不要事先告知受評學校，避免表面文章太多。」

#### 2. 綜合座談能深入與相關人員面對面討論

「綜合座談能深入與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教師及家長面對面討論。」

#### 3. 不定期訪查及追蹤輔導

「不定期之重點項目要求、訪察，及事後改進輔導追蹤。」

#### 4. 評鑑委員必須符合時代潮流，避免想法過時

「評鑑委員必須符合時代潮流，以免想法、看法過時。」

#### 5. 評鑑資料在網路填報

「評鑑資料可考慮網路填報。」

#### 6. 評鑑指標在一學期前通知

「評鑑指標須在一學期前通知。」

#### 7. 會議與建議往往流於行政業務報告，很難深入了解實際運作狀況

「會議與建議往往流於行政業務的報告，很難深入了解該校之實際運作狀況與困難度。」

#### 8. 評鑑委員避免與被評鑑學校有關聯

「評鑑委員不應該與被評鑑學校有關聯，如本身是該校的退休校長。」

#### 9. 其它意見

「簡報、資料參閱、參觀教學、訪談學生與家長，這些都是重要參考資料。」

「評鑑方式比照 92 學年度的方式。」

## (二) 訪談結果

以訪談方式訪談受訪者，對資優教育評鑑方式的意見與看法，訪談意見如下：

### 1. 評鑑資料可在網路上建檔，以利評鑑人員事先查看

「我是認為評鑑是有他的必要性，受評的人如果能將相關資料在網路上建檔，那評鑑人員就能事先在網路上看到資料，那抽查就只要實地去映證，或是在訪問時，問校方有無遇到困難，這是一個很溫馨且省時的方法。」(P03940414)

### 2. 最好不要書面資料評鑑，評鑑可用抽查不要全面性

「大部分都是採實地評鑑，實地評鑑也是要書面資料，但書面資料評鑑最好不要。最好用抽查不要全面性，事先要通知，沒有抽到時有逃過一劫的感覺。」(A05940324)

### 3. 如果評鑑小組是來協助的，什麼評鑑方法都好

「其實評鑑方法都不錯，如果評鑑小組是來協助的，是來發現好的教學方式，是來尋寶的，什麼方式都好。」(T01940323)

### 4. 評鑑指標要由評鑑小組根據理論與實務來訂定

「這次的計畫是比較成功的，……，我們評鑑方式先自評再實地評。指標的訂定很重要，因為我們不可能把台北的拿來這裡用，這個部份要由評鑑小組，根據理論與實務來訂定，在學術研究方面，這一個程序，……實際討論並且不可太複雜。」(P02940412)

### 5. 以學校規模大小來抽查

「我建議可以用抽查，可是我覺得每個學校可以逐年抽查，以學校大小規模來抽查，可是每個學校都會有所準備，然後老師壓力不會太大，抽查也要事先知會比較好，有所準備會比較好。」(A06940329)

### 6. 教學部分要多一些，行政資料相對要減少

「這次的評鑑我覺得，太注重報表了，有很多學校，攤開就是一大堆資料，那些都是行政人員做出來的，那些資料跟實際教學，其實是兩回事，我們今天教小孩，投入了多少，其實是看不出來的。今天報表我可以做一堆給你，評鑑有一些是行政人員來評的，他只是評這些，但

報表做的越多，所評的層級就越高，但實際上這對學生教學的付出就相對減少，……可以去找很多資料來應付，然後一直塞，所以我認為評鑑，實際教學的部份應該要多一點，只要多看看學生的作品，往往可知道這位老師付出多少，而不是在書面上寫一堆教案設計，……我認為評鑑如果要評的話，就是教學的部份，應佔比較大的比例，一些屬於行政體系的相對要減少。這樣的評鑑才會對教學比較有幫助，像教授及行政人員都在看報表，而校長、主任、組長，都是在應付這群人。」(P01940329)

## 7. 設置常設性評鑑組織，定期主動關心學校資優教育發展

「評鑑來看只是呈現出來的東西，看不到真實的狀況及問題，評鑑要常實施才能看出結果。不要用抽查方式，如果經費許可的話，可在特幼課編制2-3人專門負責處理資優班狀況，隨時主動來關心，是常態性的編制，每次為了評鑑才請一個教授一個老師來看簡報，看看資料，抓幾個學生來問。對資優的觀點也不同，要發展的面向他們也不清楚，要看到的東西也有限。一年來一次看完就走了，最好要有常態性的編制隨時來看隨時協助及引導，工作是隨時來引導資優班，不是時間到了來評鑑看一看，評鑑人員本身看法也不同，兩年來一次看完就走了，常態評鑑要有常態性組織，經常到學校關心及引導學校。」(A02940321)

## 8. 在相同指標下來評鑑不同類型資優班似乎不公平，應針對各校的特色來評鑑

「在同等的指標下來評鑑，似乎不公平，針對各校的特色來評鑑，增加各校的社經背景設備及特色的評鑑。或水準要跟進，所以從相同的指標來評鑑的話，效果不是很好，針對各校背景設計評鑑，…資料的審查與了解很重要，要去實地了解的是老師的教學，主任比較傾向抽查，這樣才會讓老師平常就用心，可是這一定有困難。」(A04940322)

## 9. 評鑑小組成員遴選很重要，教授想法要符合時代趨勢

「目前的方法，還不錯，能夠呈現成效，必須注意的是，我們評鑑的教授，是否真的符合時代的趨勢與潮流，所以對於評鑑教授的遴選是非常重要的。」(A05940324)

同時也詢問受訪者，對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評鑑同時辦理的看法，受訪者有同意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同時評鑑，但認為評鑑小組成員最好要分開。不贊成者的理由大都是因為雖然這二者同屬特殊教育，但特性不同，同時評鑑，負責行政工作者太累。訪問整理如下：

## 1. 認同同時評鑑

「無所謂，但評鑑人員要分開，看資優就不要看身心障礙，這是不同的領域，評鑑小組行政人員可一起看學校行政，但方向要對。」(P02940412)

「我認為各有優缺點，優點是教育是不分你是資優或身心障礙，把它當成一個整體看。缺點就是，這是不同的領域，在評鑑方面，不清楚是不是分兩方面來看。對學校來講，準備的方向都一樣，因為平時就這麼做，我是覺得一起應該是OK的，本校的英語和音樂，是可以同時實施，但評鑑小組人員要不一樣，可減少行政上的麻煩。」(A06940329)

「兩者一起辦，可以讓評鑑人員比較容易去檢視學校。他的缺點則是在講資優部分時，負責身心障礙的評鑑小組成員可能就不清楚。相反地，講身心障礙部分，負責資優教育的評鑑小組可能就不知道。可以一同出去評鑑，但訪談及座談要分開。」(A03940322)

## 2. 不認同同時評鑑

「最好不要，我想是節省時間吧！但我覺得這樣子會搞砸掉，因為一起去的話，多少要看，有時評鑑的人去看那些資料又比他們更外行，這樣子做，沒有意義，評不同領域的，不懂就不能多說什麼，我認為這是要分開，如果經費不夠的話，要把時間拉長，3—4年評一次，鄭重地去評鑑，因為成果是可以往前看，資料可以保留的，這樣會比較理想。」(P01940329)

「雖然兩者都歸屬於特殊教育，但因為是不一樣的特性，所以不贊成同時辦理。」(A04940322)

「不贊成，兩類不同。」(A04940322)

「不好，太累了，但有好有壞，好的是一次解決，壞的是一下子要準備很多資料，如果資優部份是教務處處理，不是我處理那可能就比較好，平常資優班活動不是我在主辦是教務處，但評鑑資料要我處理。如果資優業務是別人辦理，可能比較好。」(A05940324)

## 3. 沒意見

「同時評鑑不太瞭解，沒有切深感受。」(T01940323)

同時也詢問受訪者，對評鑑指標何時公布的意見與看法，大部分受訪者同意提早公布評鑑指標，可以依照指標提早準備。但不贊成者，認為太早公布，會流於有更多時間來準備，來作表面功夫。

## 1. 贊成提早公布

「在資優班成立之前就要告知指標，有方向可以照著去做。」(P03940413)

「上學期就要公布，如果下學期要評鑑就要先公布，才知道彌補方向。」(A05940324)

「早一點公布，能夠使資料提早整合，提早準備，對老師學生都是有助益的。」(A01940320)

「最好半年前，也就是在下學期要辦，這學期就要先公布，讓學校事先準備，沒做到的指標有時間去準備。」(A06940329)

「我的想法是分為二種，我認為開班時就要讓學校知道指標，讓學校可以照著去做，若要評鑑設班較久的學校，就要針對實際評鑑的建議來評鑑。對評鑑設班較久的學校，可以與實務的老師共同討論來設定評鑑指標。」(P02940412)

## 2. 不贊成提早公布

「評鑑何時公布沒意見，太早公布會流於有更多時間準備資料，做表面功夫，看不到真實狀況。」(T01940323)

# 貳、評鑑實施過程

## (一) 開放問卷

問卷之開放意見中，受訪者針對評鑑實施過程提出之意見與看法如下：

### 1. 行前說明會，為了瞭解評鑑目標

行前之說明會為統籌作法，要了解評鑑目標，確定評鑑時間是評鑑行前會的重點。

### 2. 最好不事先告知受評學校，避免表面文章太多

評鑑時間的長短非常重要，最好不要事先告知受評學校，避免表面文章太多。

### 3. 綜合座談能深入與相關人員討論

綜合座談能深入與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教師及家長面對面討論。

### 4. 要不定期訪察及事後輔導追蹤

不定期之重點項目要求、訪察，及事後改進輔導追蹤。



## 5. 評鑑委員觀念要符合時代潮流

評鑑委員必須符合時代潮流，以免過時。

## 6. 網路填報自評表

可考慮網路填報。

## 7. 一學期前通知

須在一學期前通知。

## 8. 很難深入了解學校之實際運作狀況與困難度

會議與建議往往流於行政業務的報告，很難深入了解該校之實際運作狀況與困難度。

## 9. 評鑑委員不應該與被評鑑學校有關聯

評鑑委員不應該與被評鑑學校有關聯，如本身是該校的退休校長。

## 10. 教學觀摩可省略，加強綜合座談，讓被評鑑學校有機會與評鑑委員充分溝通

教學觀摩可去除，因當日之教學乃精心設計，必然呈現最佳狀態，將時間留在綜合座談，讓被評鑑學校有機會與評鑑委員充分溝通。

比照 92 學年度的方式。

## (二) 訪談結果

訪談中針對桃園縣特殊教育評鑑之到校評鑑半天時間、過程和能否發現問題及提供協助等問題來詢問受訪者之看法，其訪談結果如下：

### 1. 評鑑時間足夠

「半天差不多了。」(A05940324)

「半天一天都可以，如果一天，我們可呈現英語話劇成果給評鑑委員看。」(T01940323)

「我覺得半天就夠了，因為太長教學反而會受影響。」(A06940329)

「原則上半天是足夠，如果只針對一項來評鑑就絕對足夠。」(A01940320)

### 2. 評鑑時間不足夠

「資優評鑑太匆促，只有半天。也就是說如果要依照評鑑指標來評鑑，簡單的說或多或少都要有所規劃，依指標來訂定所需的時間，例如看

教具，看老師教學與學生、家長訪談或綜合會談都要算出所要花的時間。」(P02940412)

「因為有些重點難以在半天或一天中看到，例如：老師的熱忱是需要長期觀察的。」(A01940320)

「評鑑如果不是常設組織，會花很多不必要的時間去評鑑，多少會影響到教學。」(A02940321)

「如果要長期來看的話，2-3天最理想。我認為半天也是可以，如果評鑑小組是內行，看看流程和資料，我想半天就夠了。去年的教育評鑑報告，因為工作人員太辛苦，……，我們同時也在會議上提出，所有的學校一定都要看評鑑報告，同時也強調，前一次的評鑑報告也都要看。」(P03940413)

「半天，說實在太急了。我認為訪談家長跟學生的時間要多一點，也就是訪談要分兩組，談不上兩句，時間又到了，所以如果談兩個小時，就可以知道如何協助學生，可以發現學校的盲點在哪。而且，跟家長談也可以知道學生的問題，讓學校知道學生學習的盲點，所以要把時間拉長，或者是分開，半天看行政，半天看實務。像我是教美術，叫我去看經費支出是沒有意義，如果說我能去跟老師跟學生接觸，去了解到老師上課怎麼上，從訪談學生之中，我了解到缺點在哪裡，不足在哪裡，要改進的點在哪裡。這樣的互動與交流，評鑑才會有意義，不然評鑑之後，有沒有提昇資優教育，我們也不知道，到不如發現了什麼問題，就告訴他們比較好。」(P01940329)

「半天似乎不夠，若一定要半天，可否每次評鑑針對不同項目來看，例如：這次是針對課程，深入實地瞭解，各校好的地方提出給各校參考。不管什麼評鑑，我比較希望採隨機式的評鑑，不要事先通知，讓老師知道平時像戰時，如果事先告知，學校就有時間去特別準備，各校要正常化教學，就是要隨機式評鑑，平常就是正常教學才可看到學校真實的一面，再針對重大問題提出建議，之後再來了解改進情況，下次評鑑再看別的項目。但我想實施上也許有困難，不然為什麼那些教授沒想到。」(A03940322)

研究者也詢問受訪者對到校評鑑的過程的看法及能否深入發現學校之問題並提供協助，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1. 可以看出學校問題，並提供協助

「我覺得是可以看出學校的問題，評鑑小組來我們學校提出了優缺

點，也建議我們可以改善的地方，有提供學校協助。」(A06940329)  
「實施過程還可以，有發現一些問題，提供協助。」(T01940323)

## 2. 短時間很難看出問題，鼓勵學校說出困難點提供協助

「短時間是不容易，書面上所看到的會有一些漏掉，行政成績與資源爭取，不知如何去評鑑，當然都以好的呈現，所以短時間看出問題很難，但可鼓勵說出困難點，而且要让學校覺得有誠意，可實地解決困難。有發現一些問題，提供協助，有給學校一些幫助。」(P02940412)

## 3. 最好編製常態評鑑組織進行評鑑工作及推動資優教育

「沒有什麼可挑剔的評鑑流程，但像這樣的評鑑看不到什麼，沒有實質的幫助。最好有常設組織，我覺得評鑑時間的長短及間隔並不是問題，像現在評鑑的形式很難看出真實的現象，即使是一天或一星期也看不到，因為都是特別呈現出來的。教授或督學平時都有自己的工作業務要管，平常並不是在推動資優教育。」(A03940321)

## 4. 很難看出問題

「過程恰當，但不能完全發現問題。有些時候學校不會把問題浮現出來，評鑑小組不容易看到問題。」(A05940324)

「評鑑流程還不錯，評鑑小組客觀性不足。…很少提供協助，幾乎沒有解決學校問題。」(A01940320)

「評鑑流程恰當，……，時間太短，只看書面資料，很難發現真正的問題。」(A04940322)

「以我們桃園來說，都有事先的會議來討論，所以流程規劃還不錯，……評鑑小組都先與學校聯絡好才過去的，所以應該不會給學校帶來太大的困擾。透過評鑑可以發現學校的問題，因為當局者迷，那我們可以透過評鑑，來發現缺點……，當然優點也會提出來，如需要建議的話，也會有客觀的建議。」(P03940413)

研究者詢問受訪者，對評鑑準備所花費的時間、是否影響教學、學校對資優教育的配合度進行調查，發現各校行政都相當重視資優教育評鑑，也認為花了很多時間來準備評鑑資料，多少都會影響到教學，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1. 花很多時間準備評鑑資料，會影響到教學

「公文一下來，我就開始累了，花很多時間準備，當然會影響到教學。評鑑工程浩大。學校很重視資優教育評鑑。」(A05940324)

「會花很多不必要的時間，多少會影響到教學。學校還蠻重視資優教育評

鑑。」(A02940321)

## 2. 評鑑資料的準備應該是還好不太會影響教學

「評鑑資料的準備應該是還好不太會影響教學，我們學校很重視資優教育評鑑。」(A06940329)

「評鑑會影響教學，美術組長會影響到。訪談最好針對美術老師，可以多訪問行政人員、主任及校長，這次有跟家長代表及學生訪談。……學校對資優教育評鑑的重視度應該還可以。」(A03940422)

「教師兼行政，一定會影響到教學。花相當多的時間來準備資料，因為美術老師課很多，能夠協助的有限。」(A04940322)

## 參、評鑑人員

### (一) 開放問卷

問卷之開放意見中，受訪者針對本縣資優教育評鑑小組應該包含哪些成員提出之意見與看法如下：

#### 1. 增加評鑑人員人數，特教專家以該類科為主

「評鑑委員人數需再增加，均衡可能發現之主觀、偏頗論述。特教專家若能以該類科為主較適合。」

#### 2. 評鑑人員以表面績效看學校，反而弄巧成拙，揠苗助長

「評鑑人員多少帶些優越感及考評的角度看問題，無法同理心體會資優教育的摸索及試探與執行中的困難度，用表面的績效看學校，反而弄巧成拙、揠苗助長？我們寧可尊重孩子的個別差異，及做適情適性的啟發。」

### (二) 訪談結果

#### 1. 評鑑小組成員應增加實務經驗的老師，行政人員比例太高

「我認為老師可以多一點，行政人員的比例太高，實際從事教學的人要多一些。」(P01940329)

#### 2. 可邀請接受評鑑學校的老師加入評鑑小組，一起評鑑

「像目前這樣，有博士、有校長、教育局人員、學科領域專家，類似輔導人員，該校老師參與評鑑小組，透過評鑑也可以了解缺點在哪，派老師參與評鑑小組，也可以幫助解釋學校的問題。」(P03940413)

#### 3. 遴選了解現況的教授，有資優教育經驗的老師，同時也要

## 考慮老師的特質

「遴選真正符合了解現況的教授，找有從事資優教育經驗的老師，老師的特質也很重要。」(A01940415)

### 4. 評鑑國中資優班最好是有接觸國中行政的人員加入評鑑小組

「美術方面感覺很專業，如果是專業教學之類是很專業，但如果談到行政問題，容易以高中的行政來評判國中的行政，高中及國中行政其實不太一樣，還是覺得有接觸國中方面的人來評鑑，會比較恰當。由國中的主任或組長來評鑑會比較瞭解國中資優班的作法。」

(A04940322)

### 5. 可以請有資優教育背景的家長加入評鑑委員

「該領域的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該領域專長教師，且是優良教師，然後家長也可以參與，且要有資優教育背景。來我們學校的都是滿專業的，而且它會指出缺點而不會只講好話。」

(A06940329)

### 6. 如果是協助的角度，可以有更多的專家加入評鑑小組，也可邀請外縣市資優領域專家加入

「評鑑小組如果是站在協助的角度，我覺得可以有更多的專家，可請外縣市資優教師參與。」(T01940323)

「評鑑成員包括特教領域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督學及教育局人員）、資優實務領域專家。」(二次)(IP02940412)(A05940324)

同時研究者詢問受訪者，對本次本縣資優教育評鑑小組成員是否足夠、是否專業、是否公平客觀等之意見。受訪者大都認為此次評鑑小組成員足夠，並且具有專業，評鑑時的態度大都公平客觀。訪談結果如下：

#### 1. 認同評鑑小組成員足夠且具專業，態度公平客觀

「就我所知，特教領域專長學者、行政人員、還有實務領域專長老師，差不多這樣。關於公平客觀嗎？我覺得還好，教授及老師都很專業客觀。」(P02940412)

「客觀性足夠，因為這次評鑑小組跟這幾所學校沒什麼淵源。」(P01940329)

「大致上應該是公平」(A03940322)

「這次評鑑很好，公平客觀」(T01940323)(A04940322)

「足夠了，專業是很專業，但專業與實際是有差距的。這次評鑑公平客觀。」(A05940324)

「我覺得足夠了，如果太多，意見紛歧也多。以專業來看，是夠的。向

來評鑑的教授，都相當專業。督學也是看的很多，主要是看行政，因為在之前我們是有分負責的項目給各評鑑人員，所以嚴格來說，是滿專業與客觀。」(P03940413)

「來我們學校的都是很專業的，而且他們會指出缺點而不會只講好話。」(A06940329)

## 2. 不認同評鑑小組成員專業且無公平客觀可言

「將美術與英語班統合評鑑，是不專業的。教授應該多給予建議，而不是一味批評。」(A01940320)

「不會刻意不公平，沒有公平客觀可言，在這種制度下很難達到公平或客觀，沒有水平可言。」(A02940321)

同時也詢問受訪者，對外縣市派員參與評鑑的看法，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1. 同意外縣市人員參與評鑑

「評鑑小組如果是站在協助的角度，我覺得可以有更多的專家，可以請外縣市資優教師參與評鑑，…」。(T01940323)

「認同外縣市派人員參與評鑑，因為我覺得各縣市的人可以來加入做不同的交流。」(P02940412) (A06940329)

「不錯！這是可行之道，可以試試看。」(A03940322)

### 2. 不同意

「由外縣市派員參加，會造成交通不便。」(P01940329)

### 3. 其它意見

「資深老師可以，行政人員不太需要，外縣市並不清楚本縣市的作法。」(A05940324)

「外縣市人員評鑑，這是要看評鑑的目的，沒有什麼好不好，評鑑目標及預期成效是什麼，評鑑目的如果是要與外縣市交流我覺得不錯。但我認為如果要長期發展還是由本縣市人員來擔任，最好是有常態性的編制，如果評鑑是要評比，那最好是要避開本縣市人員。長期推動最好有固定編制來引導資優班走向，引導資優班級。評鑑目的是績效評比的話，人情壓力越少越好。評鑑是引導或協助的話，最好有固定編制，引導資優班走向，就比較不用考慮人情的壓力。」(A02940321)

「經費許可的話是可以，而也可以讓外縣市的人了解桃縣的資優教育現況，可以相互學習。如果真的要派，以1—2個，不必勞師動眾。」(P03940413)

## 肆、評鑑結果處理

### (一) 開放問卷

#### 1. 獎勵與輔導並進

給予優良學校適度的獎勵，及輔導不特別出色的學校都是很好的。  
獎勵輔導並進。

#### 2. 列出各校優點提供他校借鏡

特優學校值得提供借鏡及應予表揚，以引效法。  
評鑑報告列出各校優點可供他校參考（分享），並作為資料供他校借鏡。  
應流通各校優點，以提昇辦學績效。

#### 3. 獎懲並行

獎懲並行。

#### 4. 發放獎金及敘獎

獎金發放給學校或補助經費，績優人員敘獎。  
如有特殊表現即予以嘉獎、獎金。  
如有定期教學研究值得推廣者應予以表揚或獎勵（記功以上）。  
評鑑優良學校給予實質補助與獎勵。

#### 5. 獎勵金勿設定為「經常門」

獎勵金勿設定為「經常門」，如此無法真正落實教學需求。  
獎金部分，勿設「經常門」經費限制，否則許多教學類設備無法採買，失去補助之意義。  
獎金勿設限為「經常門」，希望可幫助特殊班採購「資本門」設備，較為實用。

#### 6. 學校困境，請主管單位可建請提供資源及人力之協助

對於學校困境，請主管單位可建請提供資源及人力之協助。

#### 7. 表現不良者應令其參觀優良之學校

不良者應令其參觀優良之學校，限期改善。

## 8. 不排名次

優良的予以表揚，不排名次，欠佳者私下通知改進。

## 9. 只見評鑑而不見輔導

只見評鑑而不見輔導，規劃…。

評鑑的結果應該是加強輔導，而不是來一紙公文要我們就國中資優班的考試內容(因為訪談時家長告訴評鑑委員他們的孩子需要到坊間補習)安排課程。

## 10. 其它意見

公布質量之結果。

宜多實質面的協助與肯定。

評鑑結果之項目仍未獲得解決，如升學之樂理，視唱聽寫各階段性範圍之統一，公布及規定仍無既定規劃，使得國小升國中考的內容比考大學還難。

能給學校具體可行之建議。

宜站在鼓勵立場，對所有受評學校至少有一特色加以獎勵。

評鑑本於分享、學習及成長，禮券則免。

## (二) 訪談結果

### 1. 獎懲並行

「很特殊的應該要，如果說真的有學校太混，不是說今天學生在學校犯了什麼錯都不會被開除，就無法達到懲戒的作用，懲戒是有必要的，根據表現，不能都一視同仁。表現優異的，可以直接獎勵工作人員。像充實學校設備或給校長嘉獎記功，並不是真正直接獎勵在做在教的老師們，可以發5000元的獎金直接給老師，慰勞老師的辛苦付出。……實際上學校提報大多是往上提報，真正的工作者反而沒有提到，其實很多事都是老師在處理的，如帶去比賽或展覽，但獎勵都給到校長或主任，老師反而拿不到。(A01940329)

### 2. 優良給予獎勵並發放獎金，避免懲罰

「優良的當然應該要獎勵，不好的我覺得就是說要給予改正，因為懲罰，會打擊士氣，最好不要。這次是有發獎勵金，是很好的方式，是一個很大動力，而且可以充實設備及教材，對學校有很大的助力。」(A06940329)

「可以獎勵，懲罰太嚴厲了，去輔導他們比較好。獎勵公正，但名額



太少了，對有些老師不公平。相關人員會給予獎勵，但沒有辦法全部人都給，是一種團隊工作但又限制名額。可以給獎金或經費補助，這一次評鑑有補助，本校身心障礙啟聰班拿到二萬，以前特優都沒有，補助款比較有實質幫助。」(A05940324)

「獎勵是必要的，可以激勵老師。不建議懲罰，應該擇期改善，因為造成成效不佳，原因可能有很多，不應該懲罰，應該輔導。如果評鑑是公正，那麼獎勵就是公正。記功或獎金對獎勵有效。」(A01940320)

「我不曉得，縣裡獎懲辦法有一定方案獎勵。看平時的努力，給予適當獎勵是很好的，而我覺得校長記嘉獎，是不必的，因為大都是老師在做，獎懲部份可以把相關學校集合一起討論，如何執行會最好，像比方說各類型資優班各推派一個老師，或推派學校，再給縣政府做決定，這比較沒爭議。獎金是最好的，教育評鑑經費充裕的話，可用來獎勵辦的好的學校。(P02940412)

「以桃園縣來看，優良的話就記嘉獎，目前沒有做追蹤輔導，對資優教育是蠻厚道，不像身心障礙評鑑有複評學校。學校做的不錯，就可以去參觀或觀摩，我還有個建議，就是要避免懲罰，像那個身心障礙評鑑，如果要複評，太勞師動眾了，不管什麼評鑑過程，一定要記錄下來，可以製作成光碟，可以作為後續評鑑的依據。意思是說，連續兩年評鑑太辛苦了，如果拍下來，好的就可以相互交流觀摩。」(P03940413)

### 3. 敘獎要從下面記上來，先給教師敘獎，其次才是行政人員

「因為有時半天看下來，他的優點並不會很深入，可以請學校在評鑑時，有哪些優點可以先說，不好的也可以先說一下，實地評鑑時，就可以印證，不好的地方可以請委員提出正面的建議。評鑑結果也不要說第一名，第二名，如九十分以上記兩個嘉獎，以此類推，(也可用學校大小，用班級數作考量)人數的話，像身心障礙類，也沒有太多老師下去幫忙，(特優的話，記三個老師而已)我的看法是要從下面記上來，不能從上面記下來，先承辦的老師，再來組長，主任，意思是說，分數達到後，看記獎的人數，即使只有一個名額的話，也要從實際執行教學者來做，在往上考量。事實上歐洲的資優教育比較重視人權，如果經費許可的話，可以辦個出國，讓他們去那邊看看。可以請學校補助 1/3，政府補助 1/3，這也是一種獎勵辦法，第二，可以到鄰近的縣市觀摩。」(P03940413)

### 4. 補助經費

「應該可以補助經費，獎勵給學校不給個人，獎項要多點。每個學校

都各自有特色，還有吸收到的學生素質有影響，加上設備老舊，應該要以單項各自評，同時要考慮相關影響的因素。」(A04940322)

## 5. 給予獎勵

「表現很好的給予嘉獎，可以獎勵教學特別好的老師。獎懲是否公正，沒詳細分析過。要針對每個學校特殊的項目及特色來評鑑。評鑑可以獎勵全體，讓教學教材更好。」(A03940322)

## 6. 如果使用補助款獎勵，更是需要長期觀察，評鑑更要嚴謹

「評鑑應該是要帶著資優班走，但最好要有固定的組織及機制在，要有一些規範，有人來帶領資優班，是可以有獎勵或懲罰，但是久久來看一次，很難看出真正的問題，適時的獎勵是必要的，但最好要在常設的組織下。如果像這次評鑑，我覺得沒有必要，很難看出真正的問題。獎勵方式記嘉獎，我覺得無所謂。該如何經營資優班才是目的，學生可以成長學的更完善，常態組織來引導資優班，告訴我們如何做，才是重要。嘉獎對行政人員來說也許有差，當老師的不在意嘉獎，比較在意學生的學習。若要決定使用補助款獎勵，更是需要長期觀察，以增加學校的補助款的方式，可以考慮進去但更要嚴謹。」(A02940321)

## 7. 對老師而言，最大的肯定是來自家長與學生

「對老師而言獲肯定比記嘉獎或獎金更值得。對老師而言，最大的肯定是來自家長與學生。」(T01940323)

## 8. 其它意見

「我們沒有被獎勵或懲罰過，所以不清楚。是否公正沒有感同身受。」(T01940323)

研究者詢問受訪者，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是否公平或客觀的看法，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1. 公平客觀

「蠻客觀。」(A05940324)

「我是不曉得，因為不是一個人的觀點，而且我們是照指標去評量，所以應該公平客觀，只剩下是指標訂定的問題。」(P02940412)

「是的，之前提過了。」(A06940329)

「公平應該是還好，評鑑擺第一，老師遇到學生那種第一印象的觀點是否會影響他打分數，這個也沒辦法避免，就像比賽一樣，這個評分，假如是師生之間，朋友之間那多多少少會影響。」

(P01940329)

「大致上應該是公平。」(A03940322)(A04940322)

「都是滿客觀且公平。」(P03940413)

## 2. 客觀性不足

「流程還不錯，客觀性不足。」(A01940320)

研究者詢問受訪者，對評鑑報告的看法，大部分都看過此次評鑑報告，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1. 認為評鑑報告寫得蠻客觀

「覺得寫得還蠻客觀的，沒有必要在增加什麼，但需要分類，這本是我看過做最好的評鑑報告。」(P02940412)

「有看過評鑑報告，寫得蠻客觀公平，也有影印給老師看。」(A06940329)

「以這個來看的話，教授、學者們寫的應該都蠻客觀的，而且我們在寫他缺點前要先給優點。我想學校承辦評鑑工作的人員都很辛苦，我們要肯定他，有些缺點是難免的，評鑑的目的是把不好的變好。內容可以多呈現學生的成果，內容應該再多一點。」(P03940413)

### 2. 找行政人員與評鑑委員代表，大家一起討論，來撰寫評鑑報告

「能夠把優缺點都列出來，學校能夠得到多少，我不知道。我的看法，可以請行政人員來，大家一起討論，不然直接寫下去，看了也不知實際的情形如何，有沒有改進也不知道，大家可以談一談，互相交換意見，把行政工作負責人找來，也可由評鑑的委員推派一個代表執行後續追蹤輔導，不然會被認為是在應付。……評鑑報告應該可以了，這群人在短時間內做出來，是很辛苦，有時間的話可多看外縣市的做法。」(P01940329)

### 3. 其它意見

「以前沒看過評鑑報告，現在看到了。很難看到全部面向，對學校的推展我不知道幫助在哪裡，也不知道要如何修正。」(A02940321)

「評鑑報告應該看過，但可能忘記了。」(A03940322)

「沒有看過。」(A01940320)

「學校有影印我們學校的部份給我們看，不清楚公不公平。」(A06940329)

「看過。特優資料是怎麼整理，不該只看單項，而是要看整體。」

(A04940322)」

「問題大都有提出，但建議改進較困難。」(A05940324)

另同時詢問受訪者有關後續追蹤輔導的意見，大部份受訪者皆未  
**感受到有後續追蹤輔導**，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以目前評鑑來說，我們主要是看學校教學，以追蹤輔導來講是教育局  
要去做。不知道是否有落實追蹤輔導。」(P03940413)

「對於後續追蹤輔導方面，好像都沒有感受到追蹤輔導，希望爾後評鑑能多  
加強此部份。」(A06940329)

「其實追蹤也是不容易，要用資優教育計畫來看，一般都是評鑑手冊出來就  
結束了。以缺點的部份來看，在過程中，找出希望改進的地方，已經做  
的不好的學校，明年就不再設班了。也有考量到誰去輔導，是原班人馬，  
還是提出問題來的人？是實務上還是行政上的，如果有這樣的人力，應  
該會很好。目前要寫改進報告，等於是說要再去觀察，寫一份報告指出  
改善的情形或有何困難，這樣讓評鑑比較完整。不會評鑑完後，甲校的  
優點還是優點，缺點還是缺點，沒有任何改進。」(P02940412)

「以導師我而言，完全沒有感受到追蹤輔導，但在學校行政我就知道了。」  
(T01940323)

「好像沒有在追蹤輔導，完全沒有感受到追蹤輔導。」(A04940322)

「專職固定組織以外，可以再加入各方成員，可以依評鑑目的，加入不同的  
專家或行政人員。常設性組織帶動資優教育發展，定期檢視評鑑目的來做  
調整，比如可用簽約的方式由教授群來負責桃園縣資優教育發展，不是評  
鑑到了才來看一看，要持續輔導，包括後續追蹤輔導。」(A02940321)

「資優教育沒有看到追蹤輔導，有寫改進計畫，但沒有下文，沒有身心障礙  
評鑑落實，身心障礙評鑑後來還會來抽查有沒有改進。」(A05940324)

研究者詢問受訪者，關於評鑑特優學校舉辦成果發表會的看法，  
訪談結果摘錄如下：

### 1. 將相關資料放在網路上，供大家參考

「我認為辦的好的學校，可以將資料放到網路上，供大家參考，因為如果  
要辦成果發表一辦再辦，行政人員會很辛苦。」(P03940413)

「因為那種是在現場提問的，不然最經濟的做法是在網路上，包括影音，  
影片或資料庫之類，提供各校參考。辦發表會，勞師動眾，在網路上可  
以立刻討論，我認為現在應該多利用網路來分享資料。」(P02940412)

「我不知道有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很好，觀摩分享學習好的東西，好

的資料可以放在網路上供大家參考」。(T01940323)

## 2. 績優學校辦理發表會

「由績優學校辦理發表會，各校互相交流是很好的。」(A06940329)

「還不錯，可以去看一看。」(A05940324)

「可以繼續做，真正的績優可以作為一個借鏡，讓其他學校去參考，相互交流，辦講座，當面跟來參觀這學校的人說明，比較實際。」(A03940322)

「我覺得是要多請他們的主辦人傳授經驗，教學觀摩時間太短，書面資料都來不及看，以及請評鑑人員說明為何他們會是特優的理由。」

(A04940322)

## 伍、其它看法：

### 1. 師資要符合資格，若沒有，需再進修

「評鑑小組可加入一個受評學校的老師。另外就是說，資料光碟化。獎懲由下往上，因為第一線的都是老師。另外師資要符合資格，若沒有，要再進修。」(P03940413)

### 2. 各校特色不同，走向也不一樣，可以互相交流，可取各縣市之長，補其之短

「到別的縣市去取經，到其他縣市去拿資料，各校特色不同，走向也不一樣，可以交流，可取各縣市之長，補其短，我所講的也是有限，可以往更大領域去發展。」(P01940329)

### 3. 資優班設立要有完整的計畫及規畫，可以在白皮書上把原則訂下來

「我是覺得應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及規畫，什麼地方該設或不該設，要先訂出來！簡單講，以桃市來說，學校中有身障班，學生已經到一個程度，就不要再設了！音樂班，美術班也都一樣，不要太隨便！要有互補性，並分配均勻，……整合也要公平，像有的學校資源多（音樂、美術等資優班都有），那希望以後要均衡發展，比方說各學校有美術，就不要設音樂，這是要去思考的，不然我們可以把所有資優班都集中在一個學校，像資優學校。為了不讓孩子的成長變特殊，不要太集中，那是很累的，要處理很多事，一所學校有音樂就不要有美術，有美術就不要有英文，這就是規劃的問題，可以在白皮書上把原則訂下來，才不會分配不均。」

(P02940412)

### 4. 協助如何規劃資優班比較重要，可聘請駐校的專家來協助資優班發展

「以我的看法評鑑對資優班經營真正的幫助不大，對教學而言可有可無，協

助我們如何規劃資優班比較重要。有經費的話可聘請駐校的專家來協助資優班發展。」(T01940323)

## 5. 資優班要上到正確軌道，才實施評鑑

「所有資優班都要上到正確軌道，才實施評鑑。資優班老師不瞭解真正的資優是什麼，上面也不瞭解老師不知道資優的方向，老師只是照一般的方式，或是多一點不同的課程，如提供加深加廣課程。老師進修研習意願不高，因為學生也不是真正的資優，所以也沒有照資優的方向去走，應等大家都瞭解及知道資優方向，再來評鑑比較好。老師很難要求，老師並不會照您的要求去做，除非他們有體認，才會很認真去經營。」(A05940324)

## 6. 評鑑工作準備很累

「想多看看各校好的地方，多向別人學習，評鑑真的很累。」(A04940322)

## 7. 希望評鑑的效用，是能夠影響老師，增進熱忱，及教學技巧或概念

「雖然說老師很有理想，但不見就能夠轉化成教學技巧或成效，希望評鑑的效用，是能夠影響老師，增進熱忱，及教學技巧或概念。」(A01940320)

## 8. 入學考試不考智力測驗，造成學生學業成績不盡理想

「考慮到發展區域，現在很多都個別報名，個別甄選，聯合分法都不利本校。教育的本質是因材施教，但現實上有些困難，都要先考慮孩子的升學，再想教育的本質，這是個很現實的問題。家長的觀念，社會的價值觀很難改變。評鑑指標大項不變，細項要詳實，沒有必要造假。美術入學考試不考智力測驗，造成學生學業成績不盡理想，將會影響到升學。」(A03940322)

## 9. 常態性評鑑組織，才可以真正發現學校的問題

「……久久來一次，每來一次都造成學校的負擔意義不大，最好是常態性組織，常常來學校可以看到真正問題，編制人員 2-3 人可到學校來上班，真正發現學校問題。教育部要評鑑他們，所以要來評鑑我們，不在乎評鑑完，所帶來的成效，最好要有專責組織帶著資優班走向。」(A02940321)

## 10. 資優教育的經費跟身心障礙相比，差距懸殊

「資優教育的經費跟身心障礙相比，差異很懸殊，現在很多都是由家長去籌資優班經費，我看到的學校都是缺這個缺那個，這需要做一個統整。不然，有時候學校要求的各項經費，上面也對他們不關心，許多學校提出的很多問題大都跟經費有關。」(P01940329)

根據問卷受訪者及訪談人員所陳述的意見，發現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在實施上，仍有許多地方尚待思考，如同鄭友泰（民 90），對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所做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一致，資優教育評鑑如何在「理論」與「實務」、「行政」與「教學」、「績效」與「輔導」、「理想」與「現實」等方面求取平衡，如何了解資優教育實務工作者的心聲，及發現學校的問題及需求，落實後續的追蹤與輔導，是資優教育評鑑的重要課題。評鑑是在「引導」資優教育的走向，故周詳且完整的評鑑實施計畫，對資優教育之推動，相當重要，不容忽視。

### 第三節 背景變項對資優教育評鑑看法之影響

本節將採用 ANOVA 分析方式，以「角色」、「教育背景」、「服務階段」、「學校規模」、「所在地區」及「評鑑結果」等變項，對已實施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看法之差異，及以薛費法 (Scheffe) 對不同「身份」(評鑑小組、行政人員、資優班教師) 對評鑑看法之差異分析。

#### 壹、評鑑時角色

從表 4-3-1 發現，評鑑小組、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對問卷中有關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的看法，大都達顯著差異。在對「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及「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等問題，評鑑小組的同意度高於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評鑑小組與資優班教師的看法達顯著差異，評鑑小組與行政人員看法未達顯著差異，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看法未達顯著差異。在對「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及「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等問題，大都是評鑑小組看法高於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評鑑委員與資優班教師看法達顯著差異，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看法亦達顯著差異，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看法未達顯著差異；惟對「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是行政人員高於評鑑委員及資優班教師，評鑑委員與資優班教師看法達顯著差異，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看法亦達顯著差異，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看法未達顯著差異。此一研究結果與鄭友泰(民 90) 研究結果一致，評鑑小組對評鑑的認同度高於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行政人員認同度高於資優班教師。推論此一結果，可能因為評鑑小組是主要評鑑規劃及執行者所以認同度最高；行政人員因為參與評鑑說明會及學校評鑑工作主要負責者，對評鑑目的較了解；資優班教師忙於教學，



參與評鑑工作較少，對評鑑了解不夠所致。

表 4-3-1 評鑑時角色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項目	評鑑時角色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1=評鑑小組	17	4.22	0.43	7.618***	1>3
	2=行政人員	32	3.79	0.73		
	3=資優班教師	56	3.55	0.61		
	總和	105	3.73	0.66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1=評鑑小組	17	4.09	0.45	7.236***	1>3
	2=行政人員	32	3.71	0.63		
	3=資優班教師	56	3.45	0.64		
	總和	105	3.63	0.65		
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	1=評鑑小組	17	4.05	0.48	8.236***	1>3
	2=行政人員	32	3.83	0.63		2>3
	3=資優班教師	56	3.46	0.57		
	總和	105	3.66	0.62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	1=評鑑小組	17	3.67	0.45	22.252***	1>3
	2=行政人員	32	3.81	0.68		2>3
	3=資優班教師	56	3.04	0.48		
	總和	105	3.37	0.65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1=評鑑小組	17	3.87	0.59	7.517***	1>3
	2=行政人員	32	3.57	0.67		
	3=資優班教師	56	3.28	0.51		
	總和	105	3.47	0.61		
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1=評鑑小組	17	4.56	0.96	8.433***	1>3
	2=行政人員	32	4.55	0.95		2>3
	3=資優班教師	56	3.88	0.70		
	總和	105	4.19	0.88		

\*\*  
\*P<  
0.001.

## 貳、教育背景

從表

4-3-2

發現，

教育背景對問卷中有關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的看法，大都未達顯著差異，惟對「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一項達顯著差異。其中以代理代課教師認同度最高，但因樣本數僅有一人，較不具代表性。從表中可發現資優班教師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看法的同意程度，明顯低於其它教育背景者。未接受資優教育師資訓練者對評鑑認同度大都高於未接受過資優教育師資訓練者，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是否意味著接受過專業訓練之資優班教師，對評鑑期望水準較高，因此對評鑑看法同意度較低。

表 4-3-2 教育背景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項目	教育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未填寫	3	4.17	3.78	1.206	.314
	1=合格資優班教師	10	3.3	8.57		
	2=合格普通班教師	67	3.62	4.80		
	3=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3.75			
	4=代理代課教師	1	4.00			
	5=其它	6	3.92	3.14		
	總和	88	3.63	5.28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未填寫	3	4.00	1.00	2.118	.072
	1=合格資優班教師	10	3.04	6.18		
	2=合格普通班教師	67	3.56	4.27		
	3=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4.29			
	4=代理代課教師	1	4.00			
	5=其它	6	3.76	2.65		
	總和	88	3.54	4.54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	未填寫	3	3.81	4.93	1.407	.231
	1=合格資優班教師	10	2.93	8.64		
	2=合格普通班教師	67	3.31	5.40		
	3=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3.00			
	4=代理代課教師	1	3.56			
	5=其它	6	3.65	6.08		
	總和	88	3.31	5.97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未填寫	3	3.73	0.61	.862	.511
	1=合格資優班教師	10	3.16	0.61		
	2=合格普通班教師	67	3.79	0.59		
	3=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3.6			
	4=代理代課教師	1	4.00			
	5=其它	6	3.57	0.50		
	總和	88	3.39	0.59		
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未填寫	3	4.5	1.32	.232	.947
	1=合格資優班教師	10	4.05	0.44		
	2=合格普通班教師	67	4.13	0.88		
	3=特殊教育結業實習生	1	3.5			
	4=代理代課教師	1	4.00			
	5=其它	6	4.17	1.21		
	總和	88	4.13			

## 參、服務階段

從表 4-3-3 得知，服務階段對問卷中有關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的看法，大都未達顯著差異，惟對「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及「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等看法達顯著差異。服務於高級中學者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認同度大部分都高於服務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者，服務於國民小學者認同度皆高於服務於國民中學者。惟對「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服務於國小者的認同度高於服務於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者。此一研究結果與鄭友泰（民 90）不一致，研究者推論可能是因為國中教師有較高的升學壓力，資優班老師教學偏重學科知識及技能傳授，對其餘事項（如

評鑑工作)較不關心所致。

表 4-3-3 服務學校規模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項目	服務階段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1=國民小學	30	3.82	0.75	5.885	.004**
	2=國民中學	46	3.42	0.55		
	3=高級中學	12	3.98	0.55		
	總合	88	3.63	0.66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1=國民小學	30	3.66	0.70	3.756	.027*
	2=國民中學	46	3.37	0.59		
	3=高級中學	12	3.87	0.59		
	總合	88	3.54	0.65		
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	1=國民小學	30	3.63	0.79	1.267	.287
	2=國民中學	46	3.50	0.43		
	3=高級中學	12	3.80	0.73		
	總合	88	3.59	0.62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1=國民小學	30	3.49	0.72	1.704	.188
	2=國民中學	46	3.28	0.48		
	3=高級中學	12	3.56	0.56		
	總合	88	3.39	0.59		
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1=國民小學	30	4.10	0.90	.406	.668
	2=國民中學	46	4.09	0.83		
	3=高級中學	12	4.33	0.89		
	總合	88	4.13	0.86		

\* $P < 0.05$ , \*\* $P < 0.01$

## 肆、學校所在地區

從表 4-3-4 得知，學校所在地區對有關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惟對「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達顯著差異，其餘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4 學校所在地區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項目	學校所在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1=市區	65	3.64	0.68	.168	.683	.577
	2=鄉鎮地區	23	3.55	0.61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	1=市區	65	3.53	0.68	.231	.632	.973
	2=鄉鎮地區	23	3.54	0.57			

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971
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	1=市區	65	3.60	0.62	.102	.750	.556
	2=鄉鎮地區	23	3.51	0.59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	1=市區	65	3.39	0.64	.035	.852	.014*
	2=鄉鎮地區	23	2.98	0.62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1=市區	65	3.43	0.60	1.310	.256	.143
	2=鄉鎮地區	23	3.21	0.49			
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1=市區	65	4.08	0.77	2.314	.132	.721
	2=鄉鎮地區	23	4.16	1.03			

\*P<0.05

## 伍、評鑑結果

從 4-3-5 知悉，評鑑結果對有關「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的看法」中，惟對「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及「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等三項看法達顯著差異，其餘均未達顯著差異。優良受獎者的看法大部分都高於通過評鑑者。此一研究結果與鄭友泰（民 90）研究結果一致，背景為優良受獎的受訪者對評鑑看法的同意度高於通過標準者。

表 4-3-5 評鑑結果對「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已實施之資優教育評鑑及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項目	評鑑結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可否達成評鑑計劃之下列目的	1=優良受獎	54	3.73	0.63	.622	.433	.025*
	2=通過評鑑標準	25	3.38	0.68			
您認為本次資優教育評鑑之評鑑重點是否能符合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	1=優良受獎	54	3.64	0.62	1.327	.253	.108
	2=通過評鑑標準	25	3.38	0.75			
您對本次資優教育評鑑設計之表格、流程及評鑑小組的看法為何	1=優良受獎	54	3.65	0.65	.125	.725	.305
	2=通過評鑑標準	25	3.48	0.57			
您對評鑑當天評鑑小組運作方式的看法如何	1=優良受獎	54	3.43	0.63	.599	.442	.032*
	2=通過評鑑標準	25	3.08	0.69			

何								.041
您對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評鑑所蒐集資料分析之看法	1=優良受獎	54	3.50	0.59	.835	.364	.034*	
	2=通過評鑑標準	25	3.20	0.51				.027
您對於此次資優教育評鑑結果處理的看法為何？	1=優良受獎	54	4.08	0.81	2.297	.134	.459	
	2=通過評鑑標準	25	4.24	0.99				.494

\*P<0.05

分析「評鑑時身份」、「教育背景」、「服務階段」、「學校所在地區」及「評鑑結果」等變項對評鑑看法之影響，發現「評鑑時身份」部分：評鑑小組的認同度高於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行政人員高於資優班教師。「服務階段」部分：服務於高級中學者同意程度高於服務於國中、國小者，服務於國小者同意度高於服務於國中者。「教育背景」部分：資優班教師的認同度最低。「學校所在地區」部分：服務於市區或鄉鎮地區者對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相關問題看法差異不大；「評鑑結果」部分：評鑑結果獲獎者的認同度大都高於通過評鑑者。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是統整「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方案」實施現況、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進行綜合性的討論與分析。

### 壹、評鑑規劃

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劃階段必須做好決定目標、確立範圍、擬定重點、設計程序、舉行試評、修正定案、公布周知、溝通觀念、學校準備等工作（林三木，民88）。以此來檢視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之規劃，大致上已符合上述項目，但由於時間關係，並未舉行試評。未來對評鑑所需時間、評鑑方案之公布與宣導等，應要求更精緻。

評鑑規劃及執行需考慮其專業性及客觀性，在問卷調查中及訪談中，大多數（91.4%）填答者及受訪者都認同實地評鑑，並建議有實務經驗之資優班教師能參與評鑑規劃。有受訪者提出可設置常設性評鑑組織，不定期到校進行評鑑，並引導資優班走向，根據需要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不是評鑑報告出來，評鑑即告結束。

學校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大都未感受到追蹤輔導，在訪談中多位受訪者，向研究者提及研究者是資優評鑑後，第一個來作追蹤輔導的。如同陳漢強（民93）所說：「台灣的學校評鑑，不論大學、技職校院、中小學或幼稚園，都只做到訪問評鑑為止，評鑑報告書一出爐，評鑑工作便告結束」。未來資優教育評鑑規劃應加強後續追蹤輔導及後設評鑑。

### 貳、評鑑目的

問卷調查及訪談受訪者對於資優教育評鑑目的的看法，發現受訪者大都認為評鑑可達到能瞭解學校資優班發展的特色（同意度81.0%）、能瞭解學

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同意度80.0%）及能審視學校自我改進的努力與成效（同意度78.1%），較不認同評鑑能激發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士氣（同意度47.6%）。

多數受訪者對評鑑目的都持正向的看法，在訪談中，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資優教育評鑑對資優班經營有幫助，有引導、督促的作用，但也有人提及評鑑對教學改進沒有幫助。亦有人建議評鑑不是為了要評鑑時，才到學校看一看，要長期的給予學校關心及協助。

對未來評鑑的目的，大都同意以下的目的：1. 提昇資優班之服務品質（同意度83.5%）；2. 有助於強化資優教育督導系統（同意度76.0%）；3. 瞭解學校資優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困難（同意度83.6%）；4. 能促使學校切合資優教育目標（同意度74.1%），5. 有助於引導學校資優教育決策與發展（同意度73.0%）；6. 協助資優班教師解決疑難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同意度67.3%）；7.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同意度75.0%）。

### 參、評鑑重點項目與指標

受訪者大都認同此次評鑑七大項目重點（（同意度高於 60.0%）），惟對人力資源與研究（同意度 57.2%）及經費與設備同意度較低（54.8%）。受訪者建議評鑑指標應針對各校的背景及資優班類型來設計有彈性、多元化的指標，最好不要使用相同指標來評鑑不同類型之資優班。

對於評鑑指標的公布，大多數受訪者認同在實施評鑑前一學期公布（認同度 61.7%）。在訪談過程中，亦有訪談者建議在設立資優班時，就要讓學校知道資優班的經營方向及評鑑指標，讓學校一開始就走對方向。但亦有受訪者提出，不要太早公布評鑑指標，因為太早公布，學校就有時間去準備資料，做表面功夫，無法看到真實情況。未來該何時公布評鑑指標，值得探討。

### 肆、評鑑人員

資優教育評鑑小組的組成，須兼顧「專業性」、「代表性」及「任務性」，大部份資優教育評鑑人員大致均包括教育局之行政人員（局長、課長、督學、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桃園縣優秀資優班教師、學校之校長或行政人員。但經調查後發現，填答者較不認同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同意度25.8%），外縣市行政人員（同意度37.5%），家長團體或家長代表（同意度43.3%），桃園縣優秀資優班教師（同意度55.8%）參與評鑑工作。此一結果與鄭友泰（民90）所研究結果不一致，在其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大都認同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本研究則發現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資優教育評鑑表示較不認同。從此差異，可推論大部分填答者未具有特教學分，所以對資優教育了解不足造成。訪談中，有人建議可多增加優秀資優班教師人數，以落實「學生為本」的評鑑。受訪者提出評鑑小組成員最好有持續性，不要每次評鑑，都由不同評鑑小組擔任，無法真實了解學校進步及改善的情形。未來可朝向設立評鑑組織單位，並由專人來負責評鑑，不是要評鑑了才臨時去找人來擔任評鑑委員，一旦評鑑工作完成，評鑑委員就解散，沒有持續對學校進行後續追蹤及輔導。

根據問卷調查及訪談資料，受訪者大致認同評鑑委員具備評鑑專業能力且客觀公正執行評鑑工作，對於評鑑小組於評鑑時都能全新投入、認真負責（同意度78.8%）。訪談者建議可多增加相關資優領域評鑑委員，目前評鑑小組較偏重行政方面，要多增加實務經驗的教師加入評鑑小組，並希望由熟悉各階段實務經驗之行政人員加入評鑑小組，要邀請任教相同階段的行政人員或教師來參與評鑑相同階段學校，如高中教師並不清楚國中、國小資優班經營模式，並希望評鑑委員不應該與受評鑑學校有關聯，未來該如何避免，值得探討。

在調查問卷中發現，未來的評鑑委員中較認同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同意度84.6%）、教育局之行政人員（同意度71.1%）、外縣市之優秀資優班教師（同意度67.6%）、學校有資優班之校長或行政人員組成（同意度60.9%）



參與評鑑工作。

## 伍、評鑑方式

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之實施於實施評鑑前，先召開評鑑說明會，讓學校了解評鑑相關事項，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是學校之內部評鑑，學校依據評鑑表之內容實施自我評鑑；並發放問卷請家長填寫，第二階段為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實地至學校進行「外部評鑑」，實地評鑑能夠促使學校行政重視與正視資優班之運作及經營，有其正面意義，然而大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準備評鑑資料多少會影響到正常教學，行政人員與教師要養成平常就將辦學的紀錄及結果隨時存檔的習慣，要有「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觀念，才可避免為了準備評鑑資料而影響到教學。

對於評鑑當天的運作，問卷填答者認為評鑑委員大都能儘量減少干擾學校及資優班正常作息（同意度 74.1%），並能接受受評學校說明或申辯（同意度 69.2%），對於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都能審慎處理（同意度 64.1%），評鑑委員間亦能彼此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同意度 60.6%），並能適度考量學校的個別情況（同意度 60.2%）；較不認同能觀察學校的真實情況（同意度 56.7%）、能鑑別出受評學校之優缺點（同意度 58.6%），建議未來可在綜合座談前，先進行評鑑小組會議，以利評鑑小組間達成共識。

## 陸、評鑑週期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範特殊教育評鑑至少每二年一次，根據問卷及訪談所得結果，52.4%的受訪者大致認同二年一次的評鑑是可接受的。有人建議評鑑不要太密集，不然會造成資源浪費，並影響到教學。亦有人建議設立資優班第一年時可進行訪視，待一切步入正軌後，再依規定實施評鑑。

## 柒、評鑑流程與時間

問卷填答者大都認為評鑑當天的程序恰當（同意度 81.7%），但認為評鑑時間半天較難達成評鑑目的（同意度 51.9%）。建議可依照評鑑的項目來估算所需的時間。未來規劃評鑑時，可逐年針對不同項目指標來實施重點評鑑，或針對評鑑指標來估算所需花費的時間。未來為了能在半天內真正了解到學校的問題，達到評鑑目的，有受訪者建議，可先將受訪者簡報及自評資料放在網路上，讓評鑑人員先行了解學校及自評結果，以求在半天內達到評鑑的目的。

## 捌、評鑑資料分析

評鑑所蒐集之資料，評鑑小組因應評鑑目的的不同，需進行量化及質化資料的分析與比較、或排定優劣順序、或指明個別及整體優點及缺失、或撰寫評鑑報告，在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除了學校所呈現的書面資料外，尚包括評鑑小組的觀察、晤談、教學參觀等資料，而評鑑小組在蒐集這些第一手資料後，必須加以綜合，並加入主客觀價值判斷，除在實地評鑑當天座談會提出綜合意見與建議，最後評鑑小組亦須提出書面的評鑑報告給小組聯絡人。

從問卷及訪談中得知，對於評鑑小組與教育局對蒐集資料的分析，大都認同對涉及學校及教師權益之資料能審慎處理（同意度 62.8%），但對此次評鑑資料分析能夠清楚描述學校之優缺點（同意度 46.1%）、資料解釋能考量學校之情況（同意度 48.6%）、資料能統合利用量與質的解釋（同意度 47.6%）及能忠實反應資料分析的結果（同意度 43.0%），表示較不認同（低於 60%）。

## 玖、評鑑結果處理與應用

評鑑結果之處理，將直接影響評鑑工作之成效，而針對評鑑結果之公布方式調查，受訪者大致認同完全公布量與質的結果。也有受訪者認為在公布之前應將初步結果告知受評學校，以利學校提出說明申覆，待學校提出申覆及說明後。才公布評鑑結果。

在評鑑結果應用上，問卷填答者認同將了解資優教育發展方向，以提供進一步規劃之參考（同意度 87.7%），及將評鑑結果作為下一次評鑑規劃之參考（同意度 75.0%）。較不認同將評鑑結果作為校長辦學績效的依據（同意度 52.0%）或獎懲、發放獎金獎勵之參考（同意度 54.3%）及補助經費之參考（同意度 55.3%）或增減班之參考（同意度 31.1%）。

此次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對評鑑表現優良學校有發放補助款獎勵，但從訪談中得知，有多人提出獎勵金勿設定為「經常門」，否則許多教學類設備無法採買，失去補助之意義。訪談中有人提及如果要以發放補助款作為評鑑績優者之獎勵，更需要長期觀察，評鑑規劃需要更嚴謹，最好有固定的評鑑組織及機制在。

對於評鑑表現優良人員敘獎，有人建議要先考慮實務工作教師，其次才是行政人員。敘獎人員人數可邀請相關學校一起討論，訂定出獎勵人數。

## 拾、評鑑報告

問卷填答者，大都同意此次的評鑑報告具有參考價值（同意度 78.8%），能適時地將評鑑報告提供給學校及相關人員（同意度 75.8%），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同意度 66.6%）。但從問卷中得知，看過此次評鑑報告的資優班教師，僅有 44.6%，未來應要求各校將評鑑報告提供給相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參考，並列入移交，評鑑報告如未能落實傳達給相關人員，評鑑效益必打折扣。

總觀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方案，是以「督導」與「輔導」並重，在規劃人員、規劃過程、評鑑內容等向度，均有特教專家、行政人員

及資優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參與，唯欠缺評鑑專家、各階段資優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意見。在評鑑小組成員、評鑑流程、與資料蒐集等向度，與台北市及高雄市資優教育評鑑大致相同，在結果應用上，則包括對績優學校的獎勵、發放獎金、成果發表會、出版評鑑報告、編寫資優教育白皮書及後續規劃資優教育評鑑參考。未來評鑑規劃要加強後續追蹤輔導，使評鑑發揮目的、符合政策及潮流與基層老師的期望，是桃園縣資優教育評鑑未來努力的目標。